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五年七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声 明 .....	1
目 录 .....	2
重大事项提示 .....	4
释 义 .....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 .....	17
六、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	24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8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9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34
十、有关机构 .....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8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	3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经营模式 .....	40
三、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4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56
五、公司商业模式 .....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68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7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89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	9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6

四、公司的独立性 .....	96
五、同业竞争情况 .....	98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10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106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09</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10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28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4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54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164
六、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17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7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8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85
十、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	185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18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87
十三、风险因素 .....	190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96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9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9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99
五、评估事务所声明 .....	200
<b>第六节 附件 .....</b>	<b>201</b>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 （一）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公司获得的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有重大影响。虽然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是国家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补贴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并且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为应对国家补贴政策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①通过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②提高拆解材料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价值，提升废旧塑料的精细化分选能力，将废旧塑料按照性能、颜色分选出各种细分类别，增强废旧塑料的销售议价能力；③进行业务转型与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废旧五金、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橡胶轮胎的回收处理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补助的盈利模式。

##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2014年，我国纳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已达到107家，覆盖全国27个省和直辖市。纳入基金补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量的快速增加和全面覆盖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加剧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带来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逐年上升。根据财政部2013年12月2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前述因处理企业增加可能导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为应对收购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拟扩大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循环利用。拆解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原生资源价格影响较大，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拆解材料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拟提升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提高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

##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52.10%、83.90%，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区域个体收购商。为节省运输成本，公司往往会向近距离的、回收能力强的优质个体收购商大规模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定期

培训、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区域个体收购商提供服务，与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区域个体收购商回收量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回收资源不足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培育开发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并通过与卖场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开设再生资源换购加盟店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规模，获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 **（五）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没有涉足再利用领域，公司需要加大铜、铁、铝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废旧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公司拟与高校或其他企业加强研发合作，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

### **（六）拆解设备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在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生产线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技术外泄的措施，但仍存在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 **（七）厂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目前所使用土地为公司租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川省彭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地块土地的所有权属为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修建的厂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协议约定，但仁新科技未完善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该地上建筑也尚未办理相关审批、报建手续。鉴于，租赁合同已签订和履行多年，并

经乡镇政府、村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有关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报建等手续不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仁新科技正在完善相关审批、报建手续。因此，本部门将积极协调促使仁新科技完善手续，对其用地和已修建厂房行为不予处罚，并将积极协调使其已修建的厂房避免遭到拆除等不利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承诺：“如仁新设备因上述事项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本人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 （八）供应商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直接从消费者手中回收废旧电器，并非经销商。目前在我国废旧资源回收行业办理证照还没有统一的法规，各地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方法虽不同，四川省内从事废旧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工商个体户，从事废旧家电等回收的收购商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网点多，具有较大的规模，因此，该行业的废旧家电回收业务相对较为集中。

虽然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区域市场内发放的资质有限，与其他充分竞争行业相比，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但各个拆解企业均通过控制拆解成本，提高拆解业务量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比较充分。公司在四川省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水平，虽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依然受市场竞争约束，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公司采购定价政策主要以随行就市为主。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次到货均有相应的出入库单，供货方开具发票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以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完整。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拆解量与获得的拆解补助挂钩，补助发放单位对公司拆解业务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重点关注，通过采用全程视频监控、生产数据自动录入 ERP 系统等技术手段实施监控，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b>2014 年</b>		
冯 超	40,700,414.28	29.25%
罗小燕	35,032,924.98	25.18%
王永祥	27,993,472.44	20.12%
胡晓亮	9,943,039.50	7.15%
刘学军	3,052,292.52	2.20%
<b>合 计</b>	<b>116,722,143.72</b>	<b>83.90%</b>
<b>2013 年</b>		
王永祥	18,081,681.00	16.11%
冯 超	15,990,691.50	14.25%
袁志瑜	9,641,192.50	8.59%
罗小燕	7,697,878.50	6.86%
刘 富	7,064,209.00	6.29%
<b>合 计</b>	<b>58,475,652.50</b>	<b>52.10%</b>

公司个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2013 年至 2014 年所占总比重为 52.10%、83.9%。公司所发生的个人采购均以银行转账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都为自然人，其中有 3 名没有改变，较为稳定，2014 年，随着公司拆解量增大，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实力较强的供应商供货能力逐渐释放，故前五大供应商有集中趋势，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为确认公司采购与收入的真实性，西南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以下核查程序：1、与公司业务各岗位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采购程序；2、抽查审阅所签订的合同、出入库单、银行对账单；3、查阅公司 ERP 数据；4、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过程的监控设备，主管部门的监管记录；4、对供应商进行了采访，确认公司采购行为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过核查，西南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公司采购发生额真实、完整、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仁新科技、仁新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仁新电子	指	仁新科技公司前身，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仁新设备	指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八达磨抛	指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泰资科技	指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久协企管中心	指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瑞中企管中心	指	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所、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四川分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会	指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审计报告》	指	大信出具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14-00004号）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存在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系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Loyalt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3,728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2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邮政编码：611930

联系电话：028-83886652

传真号码：028-83883078

互联网网址：www.lemaking.cn

电子邮箱：20204577@qq.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该部门负责人：韩玉彬

组织机构代码：76537151-6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分类代码：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分类代码：C42）。

主营业务：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仁新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728 万股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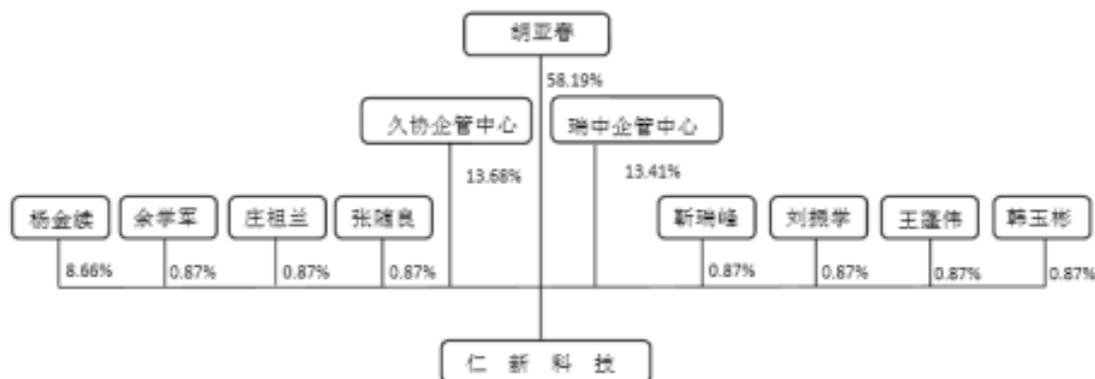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仁新电子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尚不满一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即 2016 年 4 月 1 日前），发起人股份不能转让。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5 月增资的 500 万股在挂牌之日可以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冻结、不存在争议及其他转让受限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公开转让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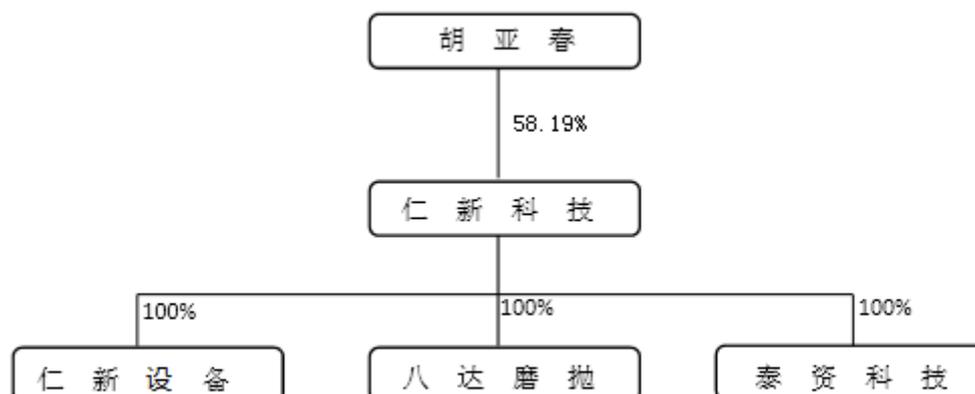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实际控制人

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胡亚春，自然人胡亚春直接持有公司 2,169.2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8.19%，是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一直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履行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权，实际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近两年未发生变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目前，实际控制人控制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二）实际控制人简历

胡亚春简历：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巴西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在新昌镜岭私营企业任职；1989 年至 1993 年旅居巴西；1993 年至至今，先后在中国的上海徐汇区、青浦区，天津滨海新区，河南省信阳市，四川省成都市创办多家企业；现任公司董事长。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 股东情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十一名股东。公司的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胡亚春	21,692,160	58.19%	自然人股
2	杨金续	3,228,000	8.66%	自然人股
3	余学军	322,800	0.87%	自然人股
4	庄祖兰	322,800	0.87%	自然人股
5	韩玉彬	322,800	0.87%	自然人股
6	王蓬伟	322,800	0.87%	自然人股
7	刘振学	322,800	0.87%	自然人股
8	靳瑞峰	322,800	0.87%	自然人股
9	张随良	322,800	0.87%	自然人股
10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100,240	13.68%	社会法人股
11	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5,000,000	13.41%	社会法人股
合计		37,280,000	100.00%	—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 （四）有限合伙股东情况

1、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5月5日，现持有成都市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82000094073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4社，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玉彬，经营范围为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投资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的项目，涉及前置许可的按许可证内容及时效经营，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期限为2014年5月5日至永久。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久协企管中心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	-----	------	------	----------	--------------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1	张随良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5,000.00	2.4840
2	庄祖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0.00	4.0064
3	杨 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00	4.8077
4	杨金续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25,000.00	88.5417
5	韩玉彬	普通合伙人	劳务出资	5,000.00	0.0801
6	付云锋	普通合伙人	劳务出资	5,000.00	0.0801
合计				6,240,000.00	100.0000

2、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现持有成都市青羊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510105000490395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164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芦秀艳，经营范围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1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瑞中企管中心的合伙人及其合伙份额为：

序号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元）	占全部认缴额的比例（%）
1	芦秀艳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0,000	10.00
2	杜小东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000,000	9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 （五）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杨金续是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且与余学军为姻亲关系；韩玉彬为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庄祖兰是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

### （一）2005年2月4日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月9日，彭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出具“彭外经发[2004]42号”《关于同意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胡亚春独资兴办仁新电子所签的章程，批准仁新电子总投资1,000万元，注册资金700万元以投资者以其在国内的外资企业税后利润现金方式投入。

2004年11月8日，仁新电子获得四川省工商局核发的“（川）名称预核外字[2004]第15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4年11月23日，仁新电子获得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商外资蓉外资字[2004]0002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年2月3日，彭州环保局出具“彭环建函[2005]17号”《关于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处理建设项目的建设。

2006年10月20日，彭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出具“彭外经发[2006]65号”《关于同意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延迟到位的批复》，同意仁新电子的注册资金到位规定时间由2006年10月底延迟于2007年10月底全部到位；同意仁新电子于2006年9月21日就上述事项制定的章程修正案。

2006年9月21日，仁新电子召开董事会，一致同意注册资金的到位时间为2007年10月底。同日制定的章程修正案修改为，注册资金2005年12月缴纳315万元，2006年12月缴纳154万元，2007年10月缴纳231万元。

2006年10月23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验企字[2006]037号”《验资报告》，对仁新电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情况

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9 月 26 日，仁新电子收到胡亚春缴纳的第一期实收资本 469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系以胡亚春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新”）、八达磨抛所取得的税后利润。根据银行询证函，八达磨抛向仁新电子汇入投资款 154 万元，天津仁新汇入 315 万元。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也出具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2007 年 5 月 16 日，仁新电子获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8 月 16 日，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成中验企字[2007]045 号”《验资报告》，对仁新电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仁新电子收到胡亚春缴纳的第二期实收资本 23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系以胡亚春在中国境内投资的八达磨抛所取得的税后利润。根据银行询证函，八达磨抛向仁新电子汇入投资款 231 万元。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也出具了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

2008 年 6 月 25 日，仁新电子获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亚春	700	100%	700	100%
合计	700	100%	700	100%

## （二）2010年10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3 日，彭州市商务局核发“彭商发[2010]115 号”《关于同意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投资者股东权益转让的批复》，同

意仁新电子投资者巴西籍胡亚春将其在仁新电子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胡雄杰；股东权益转让完后，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2010年10月18日，仁新电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胡亚春将仁新电子100%股权转让给胡雄杰事宜。同日，胡亚春与胡雄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亚春将仁新电子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胡雄杰。

2010年11月29日，仁新电子获得彭州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仁新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雄杰	700	100%	700	100%
合计	700	100%	700	100%

### （三）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6日，仁新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将仁新电子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胡亚春。

2011年3月7日，胡雄杰与胡亚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雄杰将仁新电子1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胡亚春。

本次股权转让经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仁新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亚春	700	100%	700	100%
合计	700	100%	700	100%

#### （四）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仁新电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胡亚春将所持有的仁新电子70万元股权无偿转让给杨金续；胡亚春将所持仁新电子7万元股权转让给余学军；胡亚春将所持仁新电子7万元股权转让给庄祖兰；胡亚春将所持仁新电子7万元股权转让给张随良；胡亚春将所持仁新电子7万元股权转让给靳瑞峰；胡亚春将所持仁新电子7万元股权转让给刘振学；胡亚春将所持仁新电子7万元股权转让给王蓬伟。同日，胡亚春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及骨干员工杨金续、余学军、庄祖兰、张随良、靳瑞峰、刘振学以及王蓬伟均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6日，仁新电子获得彭州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仁新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亚春	588	84.00%	588	84.00%
杨金续	70	10.00%	70	10.00%
余学军	7	1.00%	7	1.00%
庄祖兰	7	1.00%	7	1.00%
张随良	7	1.00%	7	1.00%
靳瑞峰	7	1.00%	7	1.00%
刘振学	7	1.00%	7	1.00%
王蓬伟	7	1.00%	7	1.00%
合计	700	100.00%	700	100.00%

#### （五）2014年7月现金增资

2014年7月3日，仁新电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

加至 3,228 万元，其中：股东胡亚春增资 15,812,160.00 元，增资后胡亚春共计出资 21,692,160 元，占注册资本 67.20%；股东杨金续增资 2,528,000.00 元，增资后杨金续共计出资 3,228,0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0%；股东余学军增资 252,800.00 元，增资后余学军共计出资 322,8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股东庄祖兰增资 252,800.00 元，增资后庄祖兰共计出资 322,8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股东张随良增资 252,800.00 元，增资后张随良共计出资 322,8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股东靳瑞峰增资 252,800.00 元，增资后靳瑞峰共计出资 322,8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股东刘振学增资 252,800.00 元，增资后刘振学共计出资 322,8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股东王蓬伟增资 252,800.00 元，增资后王蓬伟共计出资 322,8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同意新增企业非法人股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出资 5,100,240.00 元，变更后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5,100,240 元，占注册资本 15.80%。同意新增自然人股东韩玉彬以现金出资 322,800.00 元，变更后韩玉彬出资 322,800 元，占注册资本 1.00%。增资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后仁新电子股权结构为：

单位：元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胡亚春	21,692,160.00	67.20%	21,692,160.00	67.20%
杨金续	3,228,000.00	10.00%	3,228,000.00	10.00%
庄祖兰	322,800.00	1.00%	322,800.00	1.00%
张随良	322,800.00	1.00%	322,800.00	1.00%
靳瑞峰	322,800.00	1.00%	322,800.00	1.00%
王蓬伟	322,800.00	1.00%	322,800.00	1.00%
刘振学	322,800.00	1.00%	322,800.00	1.00%
余学军	322,800.00	1.00%	322,800.00	1.00%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100,240.00	15.80%	5,100,240.00	15.80%
韩玉彬	322,800.00	1.00%	322,800.00	1.00%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2,280,000.00	100.00%	32,280,000.00	100.00%

## （六）2015年4月仁新电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仁新电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仁新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名称由“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仁新电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仁新电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经大信四川分所审计的仁新电子净资产91,296,055.08元按1:0.3536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3,228万股。

根据2015年3月13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4-00004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仁新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1,296,055.08元。其中，按1:0.3536的比例折股，公司总股本3,22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8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仁新电子的全体股东成为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015年3月28日，股份公司（筹）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2015年3月16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046号”《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础日，仁新电子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10,887.33万元。

2015年3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川验字[2015]第00002号”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42091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15年3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仁新电子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3,228万元。

2015年4月1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胡亚春	21,692,160	67.20%
杨金续	3,228,000	10.00%
余学军	322,800	1.00%
庄祖兰	322,800	1.00%
韩玉彬	322,800	1.00%
王蓬伟	322,800	1.00%
刘振学	322,800	1.00%
靳瑞峰	322,800	1.00%
张随良	322,800	1.00%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	5,100,240	15.80%
合计	32,280,000	100.00%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在工商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

### （七）2015年5月现金增资

2015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就本次增资，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4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500万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15]第14-00012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2015年5月26日，公司已收到

瑞中企管中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此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胡亚春	21,692,160	58.19%
杨金续	3,228,000	8.66%
余学军	322,800	0.87%
庄祖兰	322,800	0.87%
韩玉彬	322,800	0.87%
王蓬伟	322,800	0.87%
刘振学	322,800	0.87%
靳瑞峰	322,800	0.87%
张随良	322,800	0.87%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	5,100,240	13.68%
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000,000	13.41%
合计	37,280,000	100.00%

## 六、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家子公司，分别为仁新设备、八达磨抛和泰资科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图：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1	仁新设备	2028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制造	仁新科技持有 100% 股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2	八达磨抛	500	眼镜镜片用研磨抛光材料销售	仁新科技持有 100% 股权
3	泰资科技	500	设备研发、设计、制造	仁新科技持有 100% 股权

子公司的财务情况如下图：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12. 31	2014. 12. 31	2014. 12. 31	2014. 12. 31
1	仁新设备	75,584,615.82	47,516,833.01	36,060,740.33	9,561,166.57
2	八达磨抛	3,085,045.96	-3075,260.17	40,000	-601,069.87
3	泰资科技	20,784,320	5,000,000.00	0	0

公司与子公司分工明确，仁新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仁新设备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泰资科技主要从事非电子废弃物的其他废弃物拆解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回收物再利用的研发工作，八达磨抛不从事具体业务。

公司全资控股下属子公司，并且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仁新科技对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仁新设备，八达磨抛，泰资科技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二）仁新设备的历史沿革

仁新设备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仁新设备注册资本为 2,028 万元，仁新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注册号为 510100400022502，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成套机械设备、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本公司产品，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资质证或批准证书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5 月 21 日至永久。

仁新设备的股本演变情况为：

1、2005 年 6 月 21 日，仁新设备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出资人为胡亚春，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彭州市对外经济合作局核发的“彭外经发[2005]01 号”《关于同意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并持有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蓉外资字[2005]000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05 年 9 月，仁新设备实收资本从 0 元变更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由胡亚春以其投资的天津仁新玻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仁新”）税后利润出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经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3 年，仁新设备注册资本从 500 万元增加至 2,028 万元。新增出资 1,528 万元由胡亚春以折 428 万元人民币的美元现汇和仁新设备税后利润 1,100 万元出资；新增出资分两期缴纳，均经成都铭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予以审验。本次增资经仁新设备董事会同意，经彭州市投资促进局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4 年 6 月，胡亚春将其持有的仁新设备 100%股权以人民币 2,028 万元转让给仁新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经仁新设备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彭州市投资促进局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能转让之后，仁新设备的企业性质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 （三）八达磨抛的历史沿革

八达磨抛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0 日，成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八达磨抛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仁新科技持有 100%的股权，注册地为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注册号为 510100400022586，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显像管玻壳用研磨抛光材料、研磨具等系列产品生产；显像管玻壳用碎玻璃加工；气流粉碎分级设备及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各种微粉对外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20 日至永久。八达磨抛设立和股本演变情况为：

1、2001 年 3 月 21 日，八达磨抛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0 元，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企业，持有成都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蓉外资字[2001]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2001 年 6 月，八达磨抛实收资本从 0 元变更为 323 万元。323 万元出资由胡亚春以货币出资 2,730,000 元，无形资产出资 500,000 元。根据八达磨抛、胡亚春的说明并查验相关的财务凭证，上述无形资产 500,000 元实际系胡亚春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将应投入到公司的 50 万元支付至天彭镇农村合作基金会，用于支付八达磨抛购买 32.54 亩土地及 6,752 平方米建筑物的定金。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01 年 11 月，八达磨抛实收资本从 323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177 万元出资由胡亚春以货币出资。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经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12 年 7 月，胡亚春将其持有的八达磨抛 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胡雄杰。本次股权转让经八达磨抛董事会审议通过，经彭州市投资促进局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八达磨抛企业性质不再为外商投资企业。

5、2013 年 7 月，同意胡雄杰将其持有的八达磨抛 84%股权无偿转让给胡亚春，将其持有的八达磨抛 10%股权无偿转让给杨金续，将其所持有的八达磨抛 6%

的股权按每人 1%分别无偿转让给余学军、庄祖兰、张随良、靳瑞峰、刘振学、王蓬伟。本次股权转让经八达磨抛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2014年6月，仁新电子受让八达磨抛100%的股权，具体为：胡亚春将其持有的公司84%股权以人民币4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新电子；杨金续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新电子；余学军、庄祖兰、靳瑞峰、张随良、刘振学、王蓬伟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股权分别以人民币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仁新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经八达磨抛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6年6月2日，八达磨抛变更经营范围为：眼镜镜片用研磨抛光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泰资科技的历史沿革**

泰资科技成立于2014年5月27日，泰资科技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仁新科技持有100%的股权，注册地为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白鹤社区四组，注册号为510182000095003，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设备研发、设计、制造；科技成果开发、转让；汽车拆解设备的开发、制造；废旧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回收处理再利用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的制造；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的制造；有色金属、贵金属提炼技术开发及设备的制造；销售公司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审批文件经营）”，经营期限自2014年5月27日至永久。

### **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验，除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中所述的仁新电子增资扩股以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六、公司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中所述的仁新电子收购仁新设备、八达磨抛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就仁新电子收购仁新设备、八达磨抛的股权，根据中京民

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045 号”《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和“京信评报字（2015）第 044 号”《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核实资产价值项目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仁新设备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4,229.21 万元，八达磨抛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500.49 万元。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创立大会选举，任期自 2015 年 3 月 28 日起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公司任职
1	胡亚春	胡亚春	董事长
2	杨金续	胡亚春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韩玉彬	胡亚春	董事、副总经理
4	庄祖兰	胡亚春	董事、副总经理
5	余学军	胡亚春	董事、副总经理

各董事的简历如下：

胡亚春：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简历”。

杨金续：男，195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5 年下乡到河南省内黄县井店乡当知青；1976 年参军服役；1979 年复员到河南省安阳市无线电一厂工作；1990 年调河南安彩集团工作；2000 年在仁新集团工作；2005 年 2 月起在仁新电子任职；2015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玉彬：男，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至2005年在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0年任职于长沙万和实业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3年在湖南金龙国际铜业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清远昌盛铜材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3月任仁新电子副总经理一职；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庄祖兰：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1年8月在成都宏生调压器厂工作；1991年9月至1995年12月任职于成都红光金刚砂厂；1996年2月至2001年12月在彭州床垫厂工作；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在仁新集团工作；2005年2月至2015年3月在仁新电子工作；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学军，男，195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9月至1984年7月在安徽蚌埠坦克学院学习；1984年7月至1994年2月先后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坦克旅任副连长、营党委委员、政治指导员、党支部书记、副营长及旅党委委员；1994年2月至1995年1月在石家庄装甲兵指挥学院中级培训学习；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集团军装甲旅任装备部副部长、部党委委员；1998年3月至2001年3月在该集团军装甲旅任装备部部长、部党委书记、旅党委常委；2001年3月转业回地方，并于2001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利达集团任印刷厂厂长、商贸公司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职于仁新集团公司；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任仁新电子副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于2015年3月27日，经仁新电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顾莎女士、李庆敏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5年3月28日起3年，监事会主席1名。公司监事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公司任职
----	----	-----	-------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在公司任职
1	顾莎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靳瑞峰	胡亚春	监事
3	李庆敏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职工监事

各监事的简历如下：

顾莎：女，198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12月至2001年3月在成都铁路段工作；2001年3月至2002年2月在金瑞大酒店工作；2002年9月至2015年3月在仁新电子任职；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靳瑞峰：男，1964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前在陆军某集团军装甲旅坦克三营任政治教导员；2003年1月自部队转业回地方，并于当月至2004年4月任新都化工集团办公室主任；2004年至2015年3月在仁新电子任职；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李庆敏：男，198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1年入伍参军，在云南玉溪某部队服役；自部队转业回地方后，于2004年3月至12月在长沙LG外协建泰公司工作；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在仁新电子任职；2006年8月至2010年9月广州恒量机电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至2015年3月在仁新电子上班；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聘期自2015年3月28日起3年。公司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高管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1	杨金续	副董事长、总经理
2	韩玉彬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高管人员姓名	在公司任职
3	庄祖兰	董事、副总经理
4	余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5	孙梦玲	财务负责人
6	成志强	总工程师

各高管人员的简历如下：

杨金续的简历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韩玉彬的简历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庄祖兰的简历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余学军的简历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孙梦玲：女，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1月至2000年5月在原彭州市红石桥电站工作；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在成都健素纳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任职于彭州市伟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08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仁新企业集团四川公司；2015年2月在仁新电子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

成志强：男，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至2006年2月任职于湖南长沙LG曙光电子有限公司；2006年3月至2009年9月在湖南金彩荧光材料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4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湖南金龙铜业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广东清远昌盛铜材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

司总工程师；2015年3月至今任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胡亚春	董事长	21,692,160	67.20
2	杨金续	副董事长、总经理	3,228,000	10.00
3	韩玉彬	董事、副总经理	322,800	1.00
4	庄祖兰	董事、副总经理	322,800	1.00
5	余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322,800	1.00
6	靳瑞峰	监事	322,800	1.00
7	顾莎	监事会主席	0	0
8	李庆敏	职工代表监事	0	0
9	孙梦玲	财务负责人	0	0
10	成志强	总工程师	0	0

##### 2、间接持股情况

根据成都久协企管中心提供的信息，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杨金续与董事、副总经理庄祖兰、韩玉彬同样也是成都久协企管中心的股东，其通过久协企管中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	久协企管中心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公司比例
杨金续	88.5417%	13.99%
庄祖兰	4.0064%	0.63%
韩玉彬	0.0801%	0.01%

## 九、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647.57	12,743.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52.51	6,147.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952.51	6,147.07
每股净资产（元）	2.77	8.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77	8.7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8%	74.61%
流动比率（倍）	1.67	1.69
速动比率（倍）	1.28	0.90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101.14	16,295.91
净利润（万元）	3,758.41	2,93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58.41	2,93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3.67	2,220.3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133.67	2,220.33
毛利率（%）	26.53%	30.30%
净资产收益率（%）	47.77%	62.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3%	4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17	4.1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517	4.19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25	5.17
存货周转率（次）	4.08	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49.21	-2,45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3.50

注:

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应收帐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或实收资本);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稀释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 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8-81810036

传 真: 028-81810038

项目小组负责人：任强

项目组成员：何燕、郝好、魏海涛

##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樊斌

住 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480 号拉德方斯大厦东楼 6 层

联系电话：028-62088109

传 真：028-62088111

经办律师：陈刚、陈笛

##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首席合伙人)：吴卫星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 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秦伟、刘涛

##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周国章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7 层 A03 室

联系电话：010-82812601

传 真：010-82771642

经办资产评估师：赵士威、田嫦娥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本公司是一家从事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与综合循环利用的企业。公司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通过市场价格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按照国家环保部要求进行规范化、资源化拆解处理，享受国家财政部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理基金补贴实现企业盈利，同时公司将拆解得到的其他再生资源销售给原材料生产企业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

公司的子公司仁新设备从事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是一家集研制、开发于一体的现代环保设备制造企业。为废旧拆解企业提供定制、差异化产品，设立了国内与海外销售部，国内客户对象主要为全国的 100 多家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

公司在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再利用及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设备的自主研发应用与推广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工艺技术水平在国内同行业中居于领先地位。公司对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塑料的无害化回收以及资源化利用，有助于减少环境污染，符合国家循环经济发展的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已取得了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QCD19140518 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 E19130905 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再生利用”为主营业务。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安全环保处理技术及设备，按成都市环保局的批复，每年可实现 140 万台废旧电子电器的无害化回收利用，产品对外销售取得收入的同时享受国家基金补贴。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

公司产品类型主要为废旧电器物资的拆解后形成的废塑料、铁、铜、玻璃、铝、线路板、电线及等再生物。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如下：

拆解材料分类	具体拆解产物	拆解产物的用途
金属类	铜及其合金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铝及其合金	
	铁及其合金	
	锡及其合金	
塑料类	聚乙烯 (PE)	分拣、粉碎、直接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聚丙烯 (PP)	
	聚氯乙烯 (PVC)	
	聚苯乙烯 (P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聚酰胺 (PA)	
	聚碳酸酯 (PC)	
液态废物	制冷剂	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
	润滑油	危险废物，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玻璃类	CRT 彩色电视机锥玻璃	危险废物，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CRT 黑白电视机玻璃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CRT 彩色电视机屏玻璃	
	其他玻璃	
废弃零部件类	线圈	对外销售给下游的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压缩机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电动机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印刷电路板	危险废物，公司自行处理
	其他废弃零部件	对外销售，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拆解材料分类	具体拆解产物	拆解产物的用途
其他	电线电缆	对外销售给下游客户进行资源化利用
	冰箱保温层材料	通过破碎和分选,将冰箱保温层材料减容后交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荧光粉	危险废物,销售给有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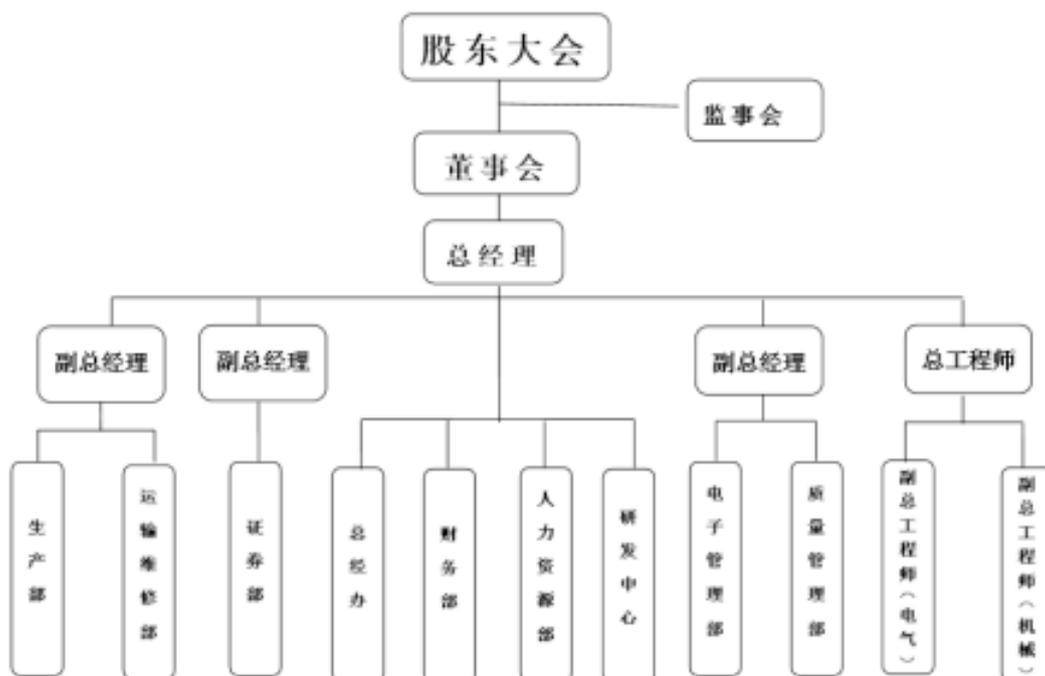
公司拆解产物的下游客户包括再生金属冶炼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玻璃加工企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等。

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主要产品有:全套的电视、电脑拆解线,切防爆带除胶一体机,CRT 显像管屏锥切割分离设备,CRT 玻璃干式清洗机、CRT 显像管整屏整锥清洗线,碎玻璃清洗线,屏玻璃含铅检测台,冰箱拆解回收处理分离线、空调洗衣机拆解线、电路板拆解回收处理分离线、废水热能回收设备等生产线。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经营模式

### (一) 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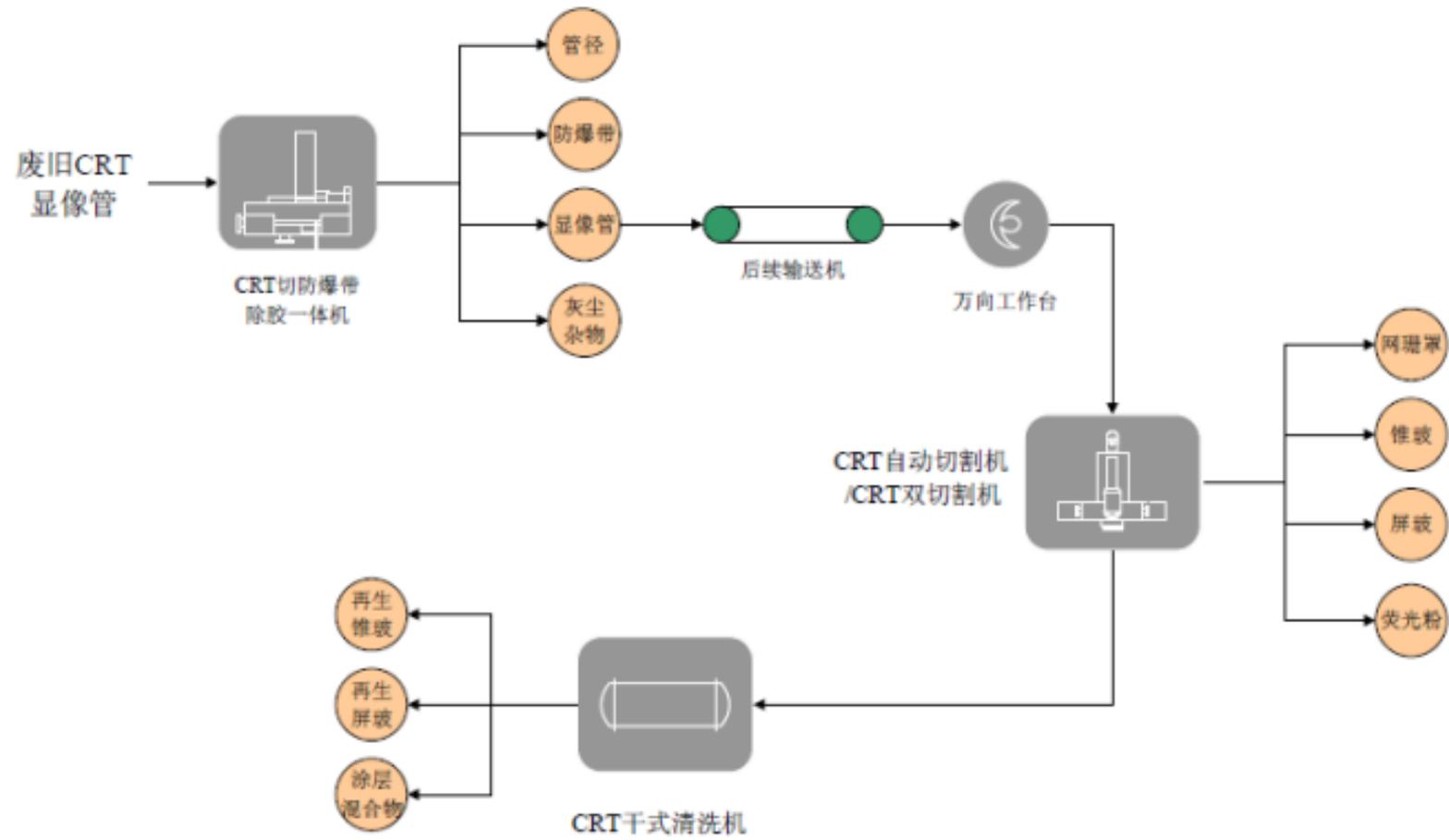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按照经营的需要进行设置,具体情况如下:



## （二）公司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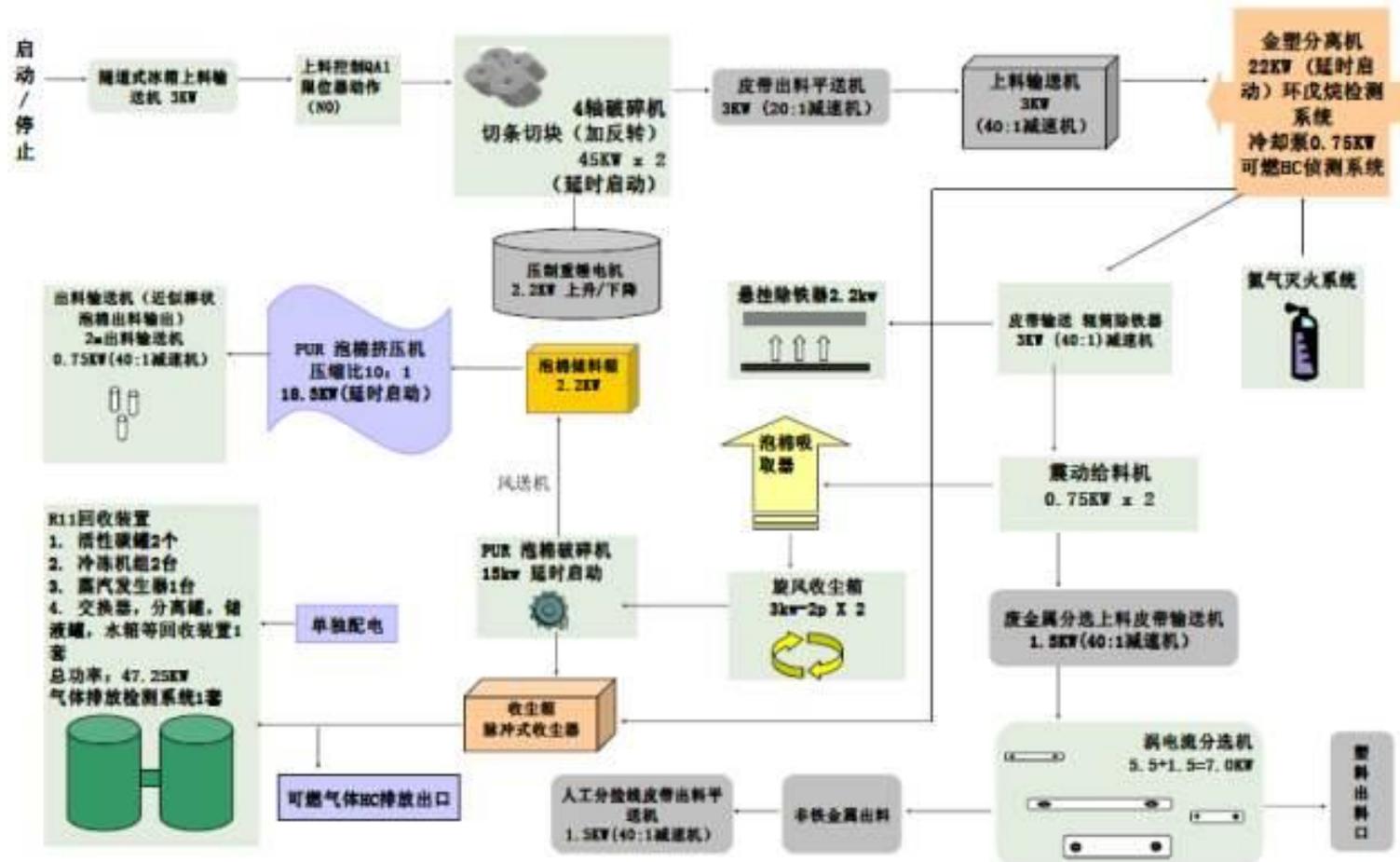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通用的工艺流程图如下图：

### 1、CRT 处理设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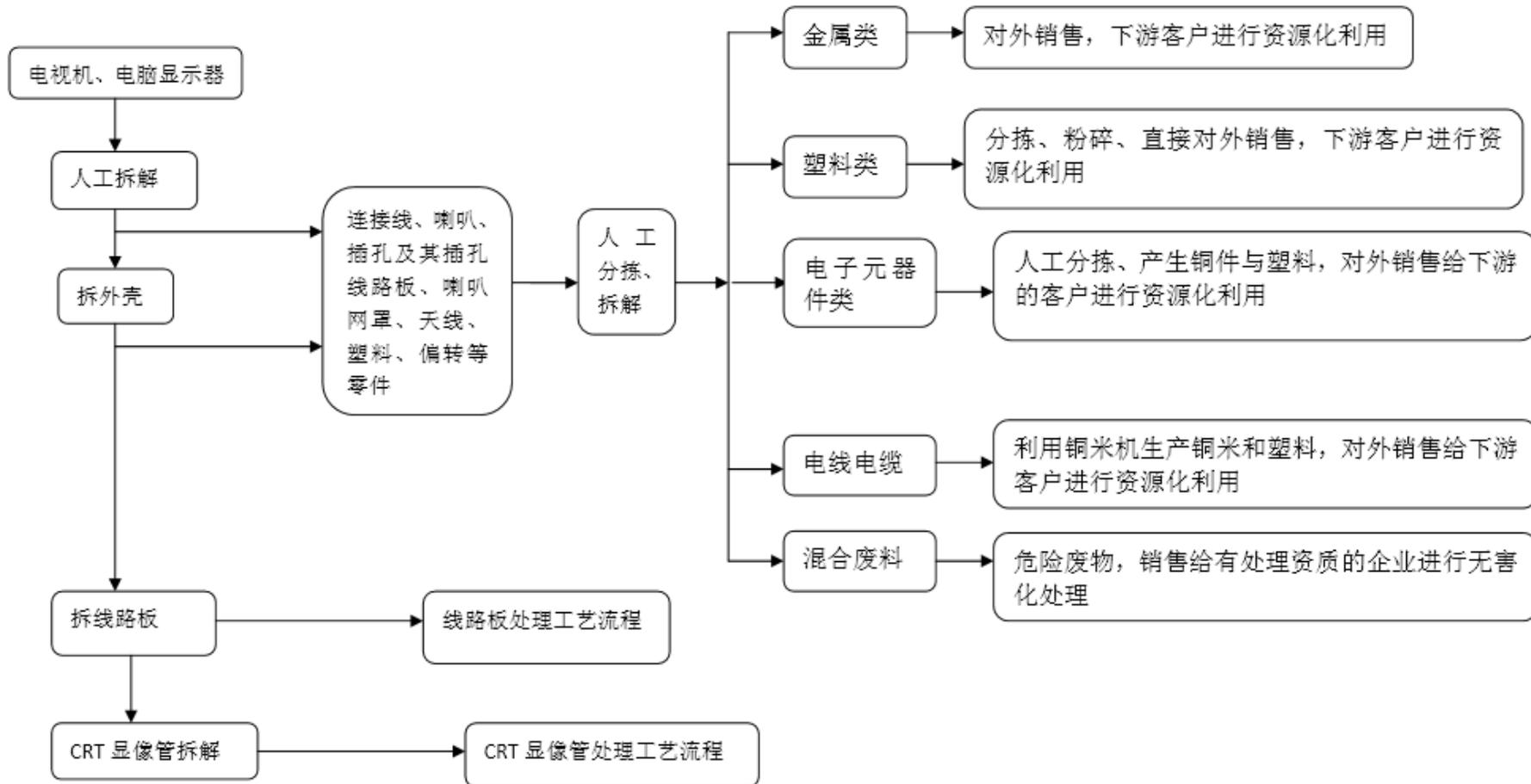


## 2、冰箱切割回收处理设备电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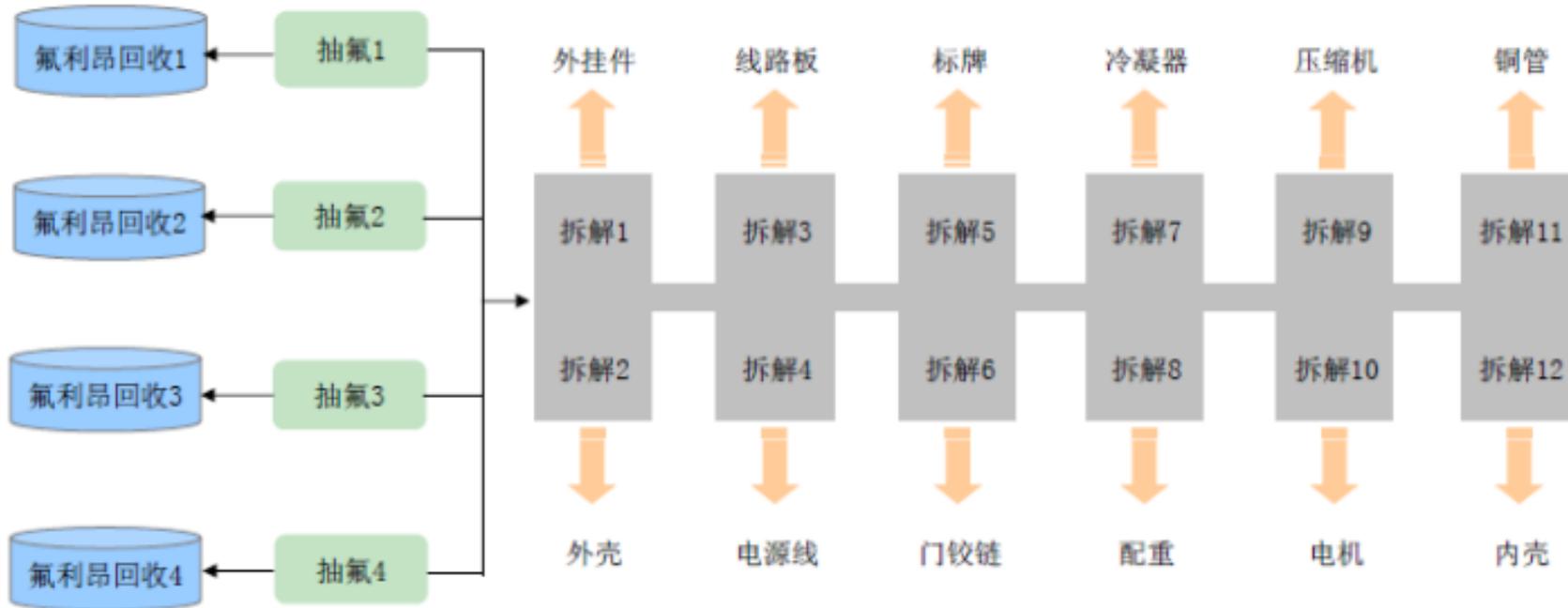
机械原理：皮带机上料输送，切条/切块，金属分离，泡沫挤压，涡电分选，R11回收。切碎机采用手动方式启动，星角软起装置。182.35KW+4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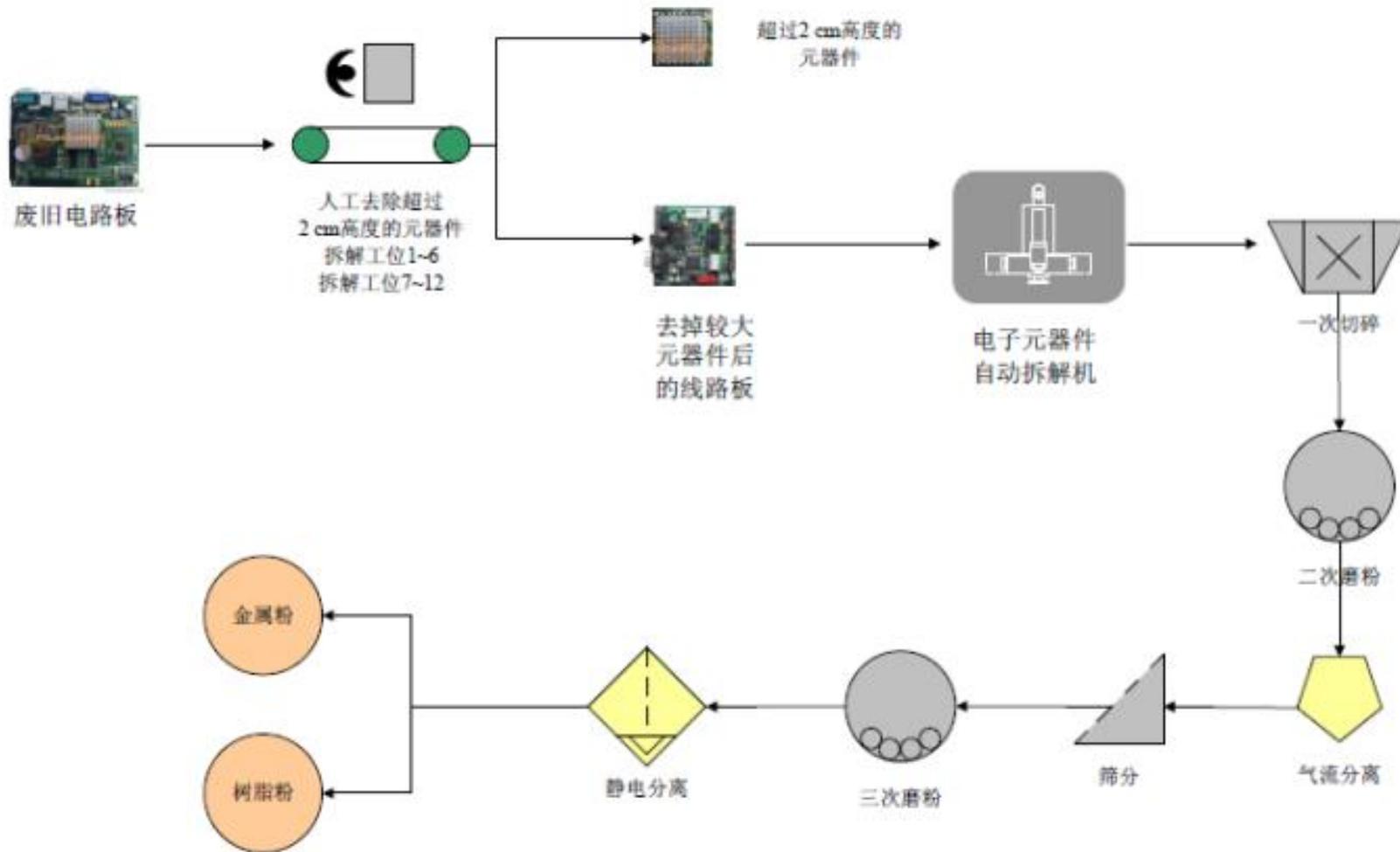
### 3、电视、电脑拆解处理工艺流程图



#### 4、空调洗衣机拆解线工艺流程图



### 5、线路板处理线工艺流程图



### 三、公司与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序号	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取得方式
1	存储介质消磁处理设备	针对电子废弃物拆解企业中拆解的各式各样的废旧硬盘的销毁处理。利用市电经高压变压器升压整流向储能电容充电，储能的 $\geq 700V$ 直流电瞬间向消磁线圈放电产生的高强度磁场销毁硬盘中的磁记录信息。存储介质消磁处理设备对各种磁性存储介质可以达到消除磁性载体信息的效果；可以满足 3.5 吋硬盘及以下不同磁性存储介质消磁处理的需求。是拆解企业急需而必备设备之一。	研发
2	液晶电视拆解处理线	液晶电视拆解处理线是针对生产中对环境的再次污染，完善其在拆解过程中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的再利用。液晶电视拆解处理线从拆解到密封荧光灯管的负压拆解房、将密封负压拆解房内所产生的汞蒸气统统被吸风装置抽到喷淋塔吸附处理装置将汞蒸气冷却成液体；至水下荧光灯管的破碎，再通过高锰酸钾的作用让汞分子凝结成水银，方便我们回收。采用吸收法具有较高氧化还原电位的物质，高锰酸钾有与汞蒸汽作用时反应速度快，净化效率高，溶液浓度低、不易挥发、沉淀物少等特点。减少拆解过程中对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回收利用。	研发
3	CRT 自动除胶切割处理设备	此设备由防爆带切割机、自动除胶划痕机、四工位旋转式 CRT 切割机、敲击荧光粉收集台、玻璃输送机，脉冲收尘器等设备组合而成。整条 CRT 自动除胶切割处理设备，适用于环保产业中废旧家电电视、电脑显像管 14-32 吋屏玻与含铅锥玻的完整切割分离。其次，对此类有害含铅玻璃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环保要求资源再利用的目的。此设备结构简洁、紧凑、节省空间、运行成本低；更主要的是整个切割过程采用气缸和 PLC 控制，具有切割速度快捷、安全、完整、无噪音、无污染、易于操作，生产效率高的特点，达到每小时切割 200-240 台的高效率、高产能、高回报的成果。是一款同行业中公认的自动废旧 CRT 显像管完整切割处理的新环保设备。	研发
4	多功能综合拆解线	本产品结合全国拆解行业及多家拆解企业，针对目前市场上单一的中小型废旧家电拆解设备进行汇集研制，是一种新型实用环保的综合拆解设备，此设备产量稳定、故障低、噪音低、实用、环保、美观、达到一种设备多种电器拆解利用，所拆解的废旧资源再利用并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文件的要求。	研发

序号	主要技术	核心技术描述	取得方式
		大大改善了之前拆解设备的单一性，降低了商家企业对设备前期成本的投入。	
5	洗衣机拆解线	此套设备为改进型废旧家电洗衣机拆解环保设备，是由爬坡皮带上料输送机、上下两层拆解物输送机、出料输送、波轮脱套机、中桶脱铁机、平衡环脱水机、脱水机除铁机、四轴压缩机、水平推脱机、2.2KW 和 2 套 5.5KW 液压装置系统、主体输送机的两侧配有工作平台和电控系统、出料滑槽、照明装置组成。设备上配有 LED 数字计数显示。实现了流水线作业。降低了操作人员的劳动强度。整体废旧机上线后一次完成拆解。整套拆解生产线设备，增设了工位液压辅助拆解设备。生产线后端安装有机壳液压减容机，可对拆借物外壳压缩减容，减小运输和仓储的空间。	研发
6	尾气处理系统	电路板尾气处理设备是我公司针对电路板除锡过程中产生的废烟气进行处理的环保设备，该设备主要由碱液洗涤、UV 光催化、天然除味三个子系统组成。设备工作时是通过引风机将线路板尾气引入碱液洗涤系统，经过两座碱液洗涤塔，使废烟气得到一级净化，去除废烟气中的颗粒物，然后气体进入除雾塔，通过两层折流板除雾器除去水分后，进入 UV 灯光催化系统，在 UV 灯发出的紫外光的作用下，尾气中有害气体成分的分子链被破坏、分解，最后进入除味系统，天然除味剂通过高压喷雾器雾化与尾气充分接触，使尾气剩余异味分子与天然除味剂快速发生化学反应，最终使尾气得到有效净化后，被引风机引出。设备停止工作时，应先关闭除味系统，然后再关闭碱液洗涤、UV 光催化和引风机。	研发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子公司仁新设备拥有一项注册商标外，无其它商标。

公司持有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核定类别	范围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商标	核定类别	范围	商标注册证号	注册有效期限
	第 37 类	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空调设备的安装与修理；清除电子设备的干扰。	第 10080858 号	201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2、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10 项专利权，全部为实用新型专利。股份公司成立后，部分原仁新电子名下的专利权将更名到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电路板元器件自动拆解机	实用新型	ZL201020300876.5	2010-01-18
2	一种废冰箱聚氨酯泡沫中氟利昂的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579449.5	2010-10-28
3	冰箱自动拆解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301363.6	2010-01-25
4	CRT 显像管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720081354.9	2007-10-09
5	一种交叉式三辊筒静电分选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309707.5	2009-09-07
6	碎玻璃干洗设备	实用新型	ZL200820222932.0	2008-11-26
7	金塑分离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380.2	2011-12-28
8	四轴撕碎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58417.1	2011-12-28
9	泡棉挤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518957.7	2011-12-13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0	多功能智能装卸车	实用新型	ZL201220438798.4	2012-08-31
11	一种废旧家用或办公电器综合拆解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602798.2	2014-10-20
12	一种线路板负压拍锡处理线	实用新型	ZL201420602886.2	2014-10-20
13	一种旋转式 CRT 切割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602583.0	2014-10-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 3、土地使用权

公司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拥有一项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地址	土地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终止日
彭国用（2001） 字第 35-1863 号	21,733.38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工业	出让	2031 年 4 月 27 日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资质情况或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至
1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川环许 A10455	仁新电子	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10.08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E5101821	仁新电子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	2015.12.31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授权机构	有效期至
3	四川省家电以旧换新试点期间定点拆解企业	川环函 [2010]1015号	仁新电子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长期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QCD19140518	仁新设备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7.05.05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451000084	仁新设备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2017.7.8
6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65255	仁新设备	四川省商务厅	长期有效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0622	仁新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有效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04)	E19130905	仁新电子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16.09.16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069A	仁新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	长期有效
10	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综证书 2015 第 034 号	仁新电子	四川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	2017年2月
1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川环危 510182043	仁新电子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	2016.7.10

####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仁新科技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本币(万元)	成新率
第六代冰箱拆解处理线	1台	2,051,282.05	80%
线路板拆解处理线	1台	1,435,897.44	90%
R11回收设备	1台	854,700.85	80%
第六代CRT自动切割机	1台	778,974.36	80%
PUR泡棉破碎挤压系统	1台	444,444.44	80%
冰箱拆解收氟部分	1台	410,256.41	80%
上料输送机	1台	375,726.50	80%
多功能智能装卸车	1台	358,974.36	80%
9D型自动切割机	1台	310,256.41	80%
废气净化器	1台	300,000.00	90%
CRT除胶一体机	1台	299,658.12	90%
选色机	1台	282,051.28	80%
龙门刨床(600轨)	1台	282,051.28	50%
入镗床	1台	176,068.38	60%
硒鼓墨盒拆解处理线	1台	170,940.17	90%
行车	1台	170,940.16	40%
全自动螺旋风管机	1台	152,136.76	60%
CRT小型干法清洗设备	1台	128,632.48	90%
叉车	1台	116,239.32	80%
起重机	1台	107,692.30	60%
剪板机	1台	105,641.02	50%

## 2、房产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如下：

权利人	证号	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幢号	结构	总层数
八达磨	彭房权证	天彭镇光	1,214.87	生产	1	钢混	1

抛	监证字第 0032533 号	明社 4 社	3,473.12	生产	2	钢混	2
			1,090.83	生产	3	砖木	1
			438.24	混合	4、5	非住宅	1
			999.31	混合	6	办公	3

除上述房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为：

序号	座落	对应的土地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所有人
1	彭州区天彭镇光明村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1,472	生产	仁新设备
2	彭州区天彭镇光明村	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	9,368.62	厂房及其附作物	仁新电子

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的证书系仁新电子和仁新设备在八达磨抛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修建，现均由仁新设备使用，虽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上述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彭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仁新设备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 26 亩土地系该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名下的八达磨抛租赁的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土地。该地块所有权属于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该地块上修建的厂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协议约定。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重大违法违规用地处罚。

## （五）公司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目前使用的生产经营用房位于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系向该村及该村四社、五社、六社等集体租赁使用，其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亩)	租金/年	青苗补偿费(元)	租期	签署日期
1	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1.002	1,503	1,002	20	2005/2/1

2	彭州市天彭镇 光明村四社	9.964	14946	9946	20	2005/2/1
3	彭州市天彭镇 光明村五社	18.583	27874.5	18583	20	2005/2/1
4	彭州市天彭镇 光明村六社	17.388	26082	17388	20	2005/2/1
小计		<b>46.937</b>				
退租		<b>-20.936</b>	2008年10月31日，彭州市天彭镇光明社区与八达磨抛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八达磨抛原租用的土地退出20.936亩，退出时间为2008年10月31日，退出之日起，八达磨抛不再支付一切费用。			
合计		<b>约26</b>				

##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仁新科技员工合计331人。员工任职岗位、受教育程度及年龄结构分布如下列表格所示：

### 1、公司员工的岗位结构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6	1.80%
总经办	25	7.60%
证券部	4	1.20%
人力资源部	3	1.00%
运输维修部	13	3.90%
财务部	4	1.20%
技术研发中心	20	6.00%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质量管理部	17	5.10%
电子管理部	49	14.80%
生产部	190	57.40%
合计	331	100.00%

## 2、公司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学历及以上	1	0.3%
大学本科学历	14	4.2%
大学专科学历	43	13%
高中（含职业高中）	99	30%
初中及以下	174	52.5%
合计	331	100%

## 3、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

项目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20-30岁	61	18.4%
31-40岁	70	21.1%
41-50岁	158	47.8%
51岁以上	42	12.7%
合计	331	100%

##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杨金续、成志强、王蓬伟、刘振学。

杨金续、成志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蓬伟：男，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2年-1997年在东方建材厂工作；1997年-1999年在天威门窗厂工作；1999年-2001年待业；2001年-2003年就职于天威仪表厂；2003年-2004年待业；2005年-2015年2月就职于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2015年3月至今在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刘振学：男，195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4.6-1976.7在河北地质学院水文地质系学习；1976.7-1977.12邯郸水文公司水文宣传处工作；1978.1-2001.3河南安阳市无线电一厂工作；2001-2006.4广东佛山万灵电子有限公司任厂长兼工程师；2007.3-2015.3在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2015.3至今就职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杨金续	322.8	10%
成志强	0	0
王蓬伟	32.28	1%
刘振学	32.28	1%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客户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由拆解材料的收入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

业务结构并未发生变化。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1）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在需方工厂安装经需方验收后，取得需方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或送货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发出时确认收入；（2）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在预收货款情况下以发出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情况在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3）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最近两年公司各类服务产品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1、拆解产物销售	196,535,424.83	85.08%	136,208,473.01	83.58%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68,659,780.17	29.72%	47,273,711.54	29.0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127,875,644.66	55.35%	88,934,761.47	54.57%
	2、设备销售	34,037,202.64	14.73%	26,451,596.79	16.23%
	<b>小计</b>	<b>230,572,627.47</b>	<b>99.81%</b>	<b>162,660,069.80</b>	<b>99.82%</b>
其他业务	配件及其他	438,808.97	0.19%	299,052.03	0.18%
合计		<b>231,011,436.44</b>	<b>100.00%</b>	<b>162,959,121.83</b>	<b>100.00%</b>

##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通过多年经营，主要的服务对象为废旧家电处理及再生资源需求方。

### 3、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及公司对其销售情况如下表：

前五大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b>2014年</b>		
国家环保部	127,046,870.00	55.00%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8,536,464.30	8.02%
鹤壁市淇滨区弘源废旧物资回收站	11,950,409.00	5.17%
临沭鲁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1,285,450.25	4.89%
成都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9,858,771.00	4.27%
<b>合 计</b>	<b>178,677,964.55</b>	<b>77.35%</b>
<b>2013年</b>		
国家环保部	52,015,090.00	31.92%
四川广源化工有限公司	10,402,764.40	6.38%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71,409.50	6.18%
四川远鸿商贸有限公司	8,570,389.42	5.26%
临沂钢源经贸有限公司	7,068,729.00	4.34%
<b>合 计</b>	<b>88,128,382.32</b>	<b>54.08%</b>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	154,861,253.73	91.24%	103,413,722.87	91.05%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	本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55,321,406.72	32.60%	38,458,870.14	33.8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99,539,847.01	58.65%	64,954,852.73	57.19%
	2、设备成本	14,686,816.09	8.65%	10,007,751.64	8.81%
	<b>小计</b>	<b>169,548,069.82</b>	<b>99.90%</b>	<b>113,421,474.51</b>	<b>99.86%</b>
其他业务	配件成本及其他	174,525.34	0.10%	160,058.87	0.14%
<b>合计</b>		<b>169,722,595.16</b>	<b>100.00%</b>	<b>113,581,533.38</b>	<b>100.00%</b>

公司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力。

##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b>2014 年</b>		
冯 超	40,700,414.28	29.25%
罗小燕	35,032,924.98	25.18%
王永祥	27,993,472.44	20.12%
胡晓亮	9,943,039.50	7.15%
刘学军	3,052,292.52	2.20%
<b>合 计</b>	<b>116,722,143.72</b>	<b>83.9%</b>
<b>2013 年</b>		
王永祥	18,081,681.00	16.11%
冯 超	15,990,691.50	14.25%
袁志瑜	9,641,192.50	8.59%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罗小燕	7,697,878.50	6.86%
刘 富	7,064,209.00	6.29%
合 计	58,475,652.50	52.10%

虽然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区域市场内发放的资质有限，与其他充分竞争行业相比，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但各个拆解企业均通过控制拆解成本，提高拆解业务量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比较充分。公司在四川省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水平，虽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依然受市场竞争约束，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公司采购定价政策主要以随行就市为主。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次到货均有相应的出入库单，供货方开具发票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以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完整。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拆解量与获得的拆解补助挂钩，补助发放单位对公司拆解业务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重点关注，通过采用全程视频监控、生产数据自动录入ERP系统等技术手段实施监控，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 （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备	350 万元	2014.07.04	执行中
2	秦皇岛天宝资源再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备	515 万元	2014.04.29	执行中
3	安徽滁州超越新兴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备	186 万元	2014.03.22	执行中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格林美(天津)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除胶划痕机、CRT自动切割机	198 万元	2014. 12. 20	执行中
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除胶划痕机、CRT自动切割机	157.5 万元	2014. 12. 08	执行中
6	成都东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09. 01	执行中
7	成都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04. 01	执行中
8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04. 01	执行中
9	临沐鲁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11. 30	执行中
10	鹤壁市淇滨区弘源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05. 06	执行中
11	彭州市恒信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07. 28	执行中
12	富勤环保(天津)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10. 09	执行中
13	成都吉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4. 08. 20	执行中
14	四川远鸿商贸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2. 12. 01	执行完毕
15	成都邹坤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CRT屏玻璃及黑白玻璃)	框架协议	2013. 07. 15	执行完毕
16	鹤壁市淇滨区弘源废旧物资回收站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3. 05. 08	执行完毕
17	临沐鲁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3. 12. 01	执行完毕
18	天津畅运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及有色金属)	框架协议	2013. 04. 01	执行完毕
19	成都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旧家电(塑料	框架协议	2013. 04. 01	执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及有色金属)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成都众科科技有限公司	层流等离子体束切割源系统	600 万元	2014. 05. 27	执行中
2	罗小燕、冯超、王永祥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4. 10. 10	执行中
3	刘学军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5. 03. 01	执行中
4	罗小燕、冯超、王永祥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3. 12. 26	执行完毕
5	胡晓亮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4. 01. 02	执行完毕
6	康乐电器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4. 06. 07	执行完毕
7	大华电器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3. 12. 01	执行完毕
8	王永祥、伍伟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2. 12. 22	执行完毕
9	代泽亮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3. 01. 05	执行完毕
10	刘富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3. 02. 26	执行完毕
11	袁志瑜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3. 01. 04	执行完毕
12	刘学军	废弃电子产品收购	框架协议	2014. 01. 01	执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1、2013 年 1 月 5 日，仁新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2013 年中银彭中小借字（501）00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用途为收购废旧电子产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胡亚春、胡明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4 年 2 月 13 日，仁新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2014年中银彭中小借字（501）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收购废旧电子产品，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胡亚春、胡明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2015年2月9日，仁新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中银彭中小借字（501）00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收购废旧电子产品，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仁新设备与胡亚春、胡明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2012年6月25日，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彭建流（2012）00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等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由仁新电子与胡亚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2013年，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成交银2013年贷字410007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生产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担保方式为抵押反担保，由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341081-1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与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341081-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6、2014年2月18日，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彭建流（2014）6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由仁新电子与胡亚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2014年7月15日，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成交银2014年贷字410008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发放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买生产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担保方式为抵押反担保，由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441255-1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与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441255-2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 4、抵押与担保保证合同

1、2012年6月25日，仁新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彭建保（2012）14号”的《保证合同》，为编号为“彭建流（2012）005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2014年2月18日，仁新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彭建保（2014）6号-2号”的《保证合同》，为编号为“彭建流（2012）6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2014年6月12日，仁新电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平银京海额质字20140609第001号”的《最高额质押担保合同》，为编号为“京海综字20140609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存放于账号为110146359060071101463692009账户中的存款。

4、2013年八达磨抛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成担司抵字1341081-1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

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成交银 2013 年贷字 410007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八达磨抛的土地。

5、2013 年八达磨抛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成担司抵字 1341081-2 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成交银 2013 年贷字 410007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八达磨抛的房产。

6、2014 年八达磨抛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成担司抵字 1441255-1 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成交银 2014 年贷字 410008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八达磨抛的土地。

7、2014 年八达磨抛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成担司抵字 1441255-2 号”的《抵押反担保合同》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彭州支行签署编号为“成交银 2014 年贷字 410008 号”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八达磨抛的房产。

## 5、其他合同

1、2014 年 6 月 12 日，仁新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四川）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编号为“平银京海自由贷字 20140609 第 001 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信自由贷最高限额一亿元，借款用途为收购废旧电子产品，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5%。担保方式为仁新电子提供风险缓释金与由成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与胡亚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14年6月12日，仁新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四川）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为“平银京海自由贷字20140609第001号”的《平安银行北京分行环保“智融通”业务合同》提供风险缓释金，保证在监管方风险缓释金账户的余额不低于“智融通”贷款余额的20%。

3、2014年6月12日，仁新废弃物再生资源利用（四川）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编号为“平银京海综字20140609第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授信仁新电子最高限额一亿元，授信期限自2014年6月17日起至2015年6月16日。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以“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资源再生利用”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公司采用国内最先进的安全环保处理技术及设备，每年可实现140万台废旧电子电器的无害化回收利用，专业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实施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主要产品为塑料、铁、铜、玻璃、铝、线路板、电线及压缩机。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制、开发与一体的现代环保设备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仁新设备长期致力于电子废弃物处理领域的设备研发和制造。

公司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一）采购回收模式

公司回收的废旧家电主要来源于回收中间商。公司指派专门的回收业务员了解回收市场上的信息，包括种类，价格等。寻找市场上合适的客户，及时和客户进行思想沟通，了解客户对回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制定出双方认可的长期、稳定供货合同，收取押金的模式可以确保提高客户的稳定性及回收品的质量保证。公司和其他拆解企业协调好供货区域，确保在统一价格的基础上做好废弃电子电器回收工作，避免出现乱抬价格回收现象。另外，公司也和多家企事业单位签订

其淘汰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合同。为保证回收品的拆解价值，公司电子质检部专门负责对所有的回收品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回收品(核心配件不齐或严重损坏等)有扣款，拒收等方式。

## **(二) 拆解模式**

公司已建成投入生产的有 9 条拆解处理线：即废电视机、废电脑拆解处理生产线各一条；CRT 干法清洗线一条；办公电器（小家电拆解处理线）一条；冰箱拆解处理生产线一条；空调、洗衣机拆解处理机生产线各一条；线路板拆解处理生产线一条；电线电缆处理线一条。所有生产线的核心技术是引进世界上最先进的环保物理处理技术，生产中无废气、废水排放。其主要工艺是将废旧电子电器产品，经拆解、分类、分离、清洗、粉碎、分选等工序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分离出各种物料，作为工业的基础原料再循环利用。公司已成为国家环保部和财政部在全国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推广的示范单位。基于目前的法律法规，国家环保部对拆解企业有相应的资金补贴，国家的资金补贴也是拆解行业利润的一大来源。

## **(三) 拆解产物销售模式**

公司的拆解产物包含了：塑料、铁、铜、玻璃、铝、线路板、电线及压缩机等。公司设立电子管理部负责公司拆解产物的销售业务，包括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发现市场机会。销售产物的定价不是一成不变的。根据市场行情全程把控，配备专门的售后处理人员，及时解决客户的各种需求并及时反馈给上级领导。

## **(四) 设备研发模式**

仁新设备研发中的研发体系是以项目管理流程分机械和电器、软件三方面为主要框架进行构建。在项目管理方面，遵循项目管理流程，采用一致的全流程项目阶段。项目的生命周期划分为五个阶段：项目立项阶段、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监控阶段和项目结项阶段。其中，计划阶段和实施阶段之间形成区间闭环，可循环往复操作。在研发流程方面，仁新设备充分吸收敏捷开发的思

想，形成了一套适合公司业务的迭代开发流程，以尽快交付客户最大业务价值为理念，注重和客户的沟通，了解客户需求，不断完善公司产品。

### **（五）设备生产模式**

与客户签订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仁新设备生产部门分解生产计划，组织各车间生产。收到预付款后生产的模式有利于公司规避违约的风险，降低存货积压造成的流动性风险。生产完成后，会在仁新设备内进行第一次组装，组装好后由公司质检部和研发中心共同检验、试验设备运转情况，确保设备质量达到要求后再拆卸打包配送至客户安装现场，并指派专人负责再次安装，调试。仁新设备也会结合订单情况和客户需求适量生产设备零部件作为备品备件销售与储备。另外，仁新设备也给母公司提供生产设备以及生产设备零部件。

### **（六）设备销售模式**

仁新设备销售人员通过市场渠道，网络渠道，展会信息渠道等通过对国内外市场信息收集、分析，发现市场机会。作为国内首家也是目前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及方案提供的龙头企业，仁新设备销售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占有率达到 60-70%。公司目前已经跟国内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知名民企合作。此外由于仁新设备的各种环保拆解设备性价比高，稳定性强，成套产品丰富，产品质量好等优势，国内外均有客户主动与仁新设备寻求合作。尤其是国内客户，大多数大型拆解处理行业都会把公司产品作为首选对象。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产物，以及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设备。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分类代码：C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 年），公司所处行业为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分类代码：C42）。

## （一）所处行业现状

20 世纪 90 年代我国进入电器电子产品的快速增长期，家用电器的平均使用寿命为 8-10 年，导致近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产生量迅速增加，而且电子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越来越快，平均使用寿命越来越短，更加快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增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含有铅、镉、汞、六价铬、聚氯乙烯塑料、溴化阻燃剂等有毒有害物质，处理不当将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产生巨大危害；同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中富含铁、铝、铜、玻璃及各种稀贵金属，以及可供回收利用的塑料等多种资源，如果能够再生利用，则有助于实现资源的循环再利用。

目前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流向主要有四个方面：再使用、存储、拆解和填埋，其中被拆解处理的比例不足 20%，而拆解工艺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导致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利用率非常低。鉴于大量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带来的环境问题和回收利用价值，未来拆解处理势必成为主流方向。

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共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2005 年以前，我国各地自发形成拆解处理集散地；第二阶段是 2005 年到 2009 年，国家建立少数废旧家电处理示范企业；第三阶段是 2009 年到 2011 年，随着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实施，大量新兴的废旧家电拆解企业成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对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必须取得的相关资质做出了明确规定；第四阶段是 2012 年以后，国家开始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资质管理，并对优质处理企业给予基金补贴。

我国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体系建设共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3 年 12 月到 2009 年 1 月。国家确定了浙江省、青岛市、广东贵屿镇作为废旧家电回收利用领域的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在运作早期，处理企业纷纷面临着“无米下锅”的困境。

第二阶段：2009 年 2 月到 2011 年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

例》首次较全面地规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的基本法律制度。为配合该条例的实施，2010年我国颁布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实施办法》，在28个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2011年全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率达到84.44%。

第三阶段：2012年以后，以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为主导的多层次回收体系开始建立。但是随着2011年底以旧换新政策到期，2012年的拆解率迅速回落到28.13%。

2012年5月我国颁布实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对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给予补贴，电视机、冰箱、洗衣机、空调和电脑分别补贴85元、80元、35元、35元和85元，基金补贴使得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获得提升回收价格的能力，2013年的回收处理率上升至52.28%。

在一系列政策法规的支持下，经过多年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逐步实现了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大部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得到安全有效的回收和处理，危险废物得到安全处置，资源得到循环再利用。

##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采用政府宏观指导和调控、企业自主经营、行业协会积极参与服务的管理体制，行业各主管部门及其主要职责如下：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产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等。

（2）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拟定废弃资源回收加工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制定环境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环境保护达标监测，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重大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经营许可证的发放等。

(3)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协会是废弃资源和废旧材料回收加工业的行业协会，参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相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研究和拟定，组织开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工艺与技术研究以及相关信息交流、咨询服务、培训、资格认证等。

##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颁布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1	1989. 12.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要求对固体废物回收处理和加工再利用
2	2004. 12.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采取有利于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活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对固体废物实行充分回收和合理利用。国家鼓励、支持采取有利于保护环境的集中处置固体废物的措施，促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产业发展。
3	2006. 02. 28	《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控制和减少电子信息产品废弃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促进生产和销售低污染电子信息产品，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
4	2007. 09. 07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拆解、利用和处理电子废物，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
5	2008. 08. 2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保护环境，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
6	2008. 08.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废物再利用和资源化率，提升废弃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7	2010. 01. 0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提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收集、运输、贮存、拆解和处理过程中的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8	2010. 09. 0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和《制定和调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	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房间空调器、微型计算机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
9	2010. 09. 27	《关于组织编制废弃电器电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会同同级

序号	颁布时间	主要政策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 (2011-2015)的通知》	资源综合利用、商务、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抓紧开展规划编制工作,明确本辖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原则、工作重点和相关的政策措施。
10	2010.11.1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系统和报送处理情况指南》	环境保护部建立统一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处理企业应当通过国家统一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填写并按日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入库和出库记录报表、拆解处理记录报表、拆解产物(包括最终废弃物)出库和入库记录报表。
11	2010.12.0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申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企业的审查和许可工作。
12	2010.12.1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集中处理制度,鼓励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规模化、产业化、专业化发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需要资格许可
13	2011.10.3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法规和政策配套措施,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健全废旧商品回收网络,提高废旧商品回收率,加快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回收、运输、处理、再利用体系。
14	2011.12.15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	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对企业自建的利用处置设施进行排查、评估,促进危险废物利用和处置产业化、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
15	2012.05.2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 3、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业的市场情况

2013年,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电脑的销量分别为6,986万台、5,964万台、4,727万台、10,745万台和4,274万台,按以上测算的每种产品的回收处理收入,未来进入报废期之后,回收处理的收入将超过1,000亿元。如果以早前的“四机一脑”居民保有量来估算未来潜在的报废量,潜在的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利用市场空间将达到5,000亿元。2013年我国电器电子产品理论报废量就达到10,980万台,2013年正规拆解企业共拆解废旧电器电子产品4,150万台,

合规拆解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总量远远低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理论报废量。兴业证券研究所提供的“四机一脑”理论报废量预测图如下：



2013年12月，发改委开始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调整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调整重点（征求意见稿）》，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品种将大幅扩容，计划从目前的“四机一脑”5个品类扩展到6大类28个产品，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未来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发改委近日公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在原先处理目录“四机一脑”的基础上新增9类电器电子产品——吸油烟机、电热水器、燃气热水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监视器、手机和电话单机。新增的9类产品2013年理论报废量合计达1.96亿台，而同年“四机一脑”合计理论报废量仅有1.09亿台，废电行业处理规模有望翻番。

新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2014年版）见下图

类别	产品	描述	原补贴标准
“四机一	电视机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液晶电视机、OLED电视机、背投电视机、移	85元/台

类别	产品	描述	原补贴标准
脑”		动电视接收终端及其他含有电视调谐器（高频头）的用于接收信号并还原出图像及伴音的终端设备。	
	空调	整体式空调器（窗式、穿墙式等）、分体式空调器（挂壁式、落地式等）、一拖多空调器等制冷量在 14000W 及以下（一拖多空调时，按室外机制冷量计算）的房间空气调节器具。	35 元/台
	洗衣机	波轮式洗衣机、滚筒式洗衣机、搅拌式洗衣机、脱水机及其他依靠机械作用洗涤衣物（含兼有干衣功能）的器具（干衣量≤10 公斤）。	35 元/台
	电冰箱	冷藏冷冻箱（柜）、冷冻箱（柜）、冷藏箱（柜）及其他具有制冷系统，消耗能量以获取冷量的隔热箱体（容积≤800 升）。	80 元/台
	微型计算机	台式微型计算机（含一体机）和便携式微型计算机（含平板电脑、掌上电脑）等信息事务处理实体。	85 元/台
在“四机一脑”基础之上，新增 9 类品种	吸油烟机	深型吸排油烟机、欧式塔型吸排油烟机、侧吸式吸排油烟机和其他安装在炉灶上部，用于收集、处理被污染空气的电动器具。	—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和其他将电能转换为热能，并将热能传递给水，使水产生一定温度的器具（容量≤500 升）。	—
	燃气热水器	以燃气作为燃料，通过燃烧加热方式将热量传递到流经热交换器的冷水中以达到制备热水目的的一种燃气用具（热负荷≤70kw）。	—
	打印机	激光打印机、喷墨打印机、针式打印机、热敏打印机和其他与计算机联机工作或利用云打印平台，将数字信息转换成文字和图像并以硬拷贝形式输出的设备，包括以打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设备（印刷幅面<A2，印刷速度≤80 张/分钟）。	—
	复印机	静电复印机、喷墨复印机和其他用各种不同成像过程产生原稿复印品的设备，包括以复印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印刷幅面<A2，印刷速度≤80 张/	—

类别	产品	描述	原补贴标准
		分钟)。	
	传真机	利用扫描和光电变换技术,把文字、图表、相片等静止图像转换成电信号发送出去,接收时以记录形式获取复制稿的通信终端设备,包括以传真功能为主,兼有其他功能的设备。	—
	监视器	阴极射线管(黑白、彩色)监视器、液晶监视器等由显示器件为核心组成的图像输出设备(不含高频头)。	—
	手机	GSM 手持机、CDMA 手持机、SCDMA 手持机、3G 手持机、4G 手持机、小灵通等手持式的,通过蜂窝网络的电磁波发送或接收两地讲话或其他声音、图像、数据的设备。	—
	电话单机	PSTN 普通电话机、网络电话机(IP 电话机)、特种电话机和其他通信中实现声能与电能相互转换的用户设备。	—

在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政策核心是基金补贴(生产者责任制)制度——向处于目录之中的产品生产厂商征收一定费用,补贴下游回收拆解利用企业。新版目录将从 2016 年 3 月 1 日开始实施。在新版目录正式实施之前,核心配套政策仍需出台,最主要的是产品拆解规范政策和拆解补贴政策。对于新增的 9 类电气电子产品的补贴有望在今年下半年出台。

### (三) 进入本行业的行业壁垒

#### 1、行政许可资格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依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

2013 年 12 月 9 日,财政部、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本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各省（区、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修订本地区规划，淘汰技术设备落后、不符合环保要求、资源综合利用率低、缺乏诚信和管理混乱的企业，并将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而根据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电子分会的统计，全国各省（区、市）规划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的总量为 121 家。

可见，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首先需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未来该行业的新进入者将面临较高的资格门槛。

## 2、技术研发与服务壁垒

环保设备制造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故对生产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环保专用设备制造行业需要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以及熟练的工程师团队不断的创新与研发新型设备，以适应国家相关政策及不断提高的市场需求。

同时，由于电器产品的型号五花八门，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会出现各种情况，需要强大且经验丰富的售后服务团队，以保证各拆解企业在购买环保设备后能够长时间无故障且安全生产。

## 3、环境保护壁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对获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在厂区规划、贮存场地、处理场地、监控设备、企业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污染防治设施等方面均有明确要求；同时对于处理企业的分拣、包装及专用容器的数量、使用与存放有细致规定，对处理人员的佩戴防护用品提出了规范；且要求处理企业具有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和措施。没有严格的环保设施和环境管理体制的企业将难以通过环保部对处理企业资格的审查。

## 4、资金壁垒

电废拆解企业的采购（废旧家电回收）和运营都需要大量的现金支出，而专项补贴资金作为盈利中比较核心的部分，需要通过环保部门审核才能下放。从目

前实际情况来看，电废拆解专项补贴资金从审核到下放，存在 6-9 个月的审核周期，对于业内企业的运营资金都是非常大的压力。此外，为了适应市场和国家对环保政策的要求，拆解企业的规模需要不断提升，使用的环保专用设备也需要不断升级，对企业的资金实力也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2008 年 8 月 20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于国务院第 23 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1 月 1 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正式执行，该条例规范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目前，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实行资格许可制度，鼓励处理企业与相关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销售者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自《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规政策实施以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取得了显著进展。环保部、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等部门分四批次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核查工作，共有 106 家处理企业获得基金补贴资格，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年许可处理能力达到 1.27 亿台。截至 2013 年底，经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组织审核和环境保护部复核，确认各处理企业累计规范拆解处理“四机一脑”（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空调、微型计算机）4,756 万台，获得基金补贴 39.35 亿元。与《条例》实施前相比，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能力增长 20 多倍，年实际规范拆解处理数量增长 100 多倍。

为加强循环经济理念宣传，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通过循环发展带动绿色发展和低碳发展，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国家旅游局制定了《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实施方案》，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进行奖励。

节能环保行业是国家“十二五”规划中七大战略发展行业的重中之重,为七大可持续发展战略之首。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加快建立以先进技术为支撑的废旧商品回收利用体系。

“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为环保处理设备和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迎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 2、行业前景广阔,家电更新换代的提速提供了充足的可回收资源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二大电子垃圾生产国,每年生产超过 230 万吨电子垃圾,仅次于美国的 300 万吨,到 2020 年,我国的废旧电脑将比 2007 年翻一番到两番,废弃手机将增长 7 倍。电子废弃物在回收及综合利用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着污染环境和损害人体健康的现象,亟待引起重视。

近年来,我国步入家电更新换代高峰期,也是电子垃圾高速增长期。粗略估计,我国平均每年需报废的电视机在 500 万台以上,洗衣机约 600 万台,电冰箱约 400 万台,每年淘汰 1500 多万台废旧家电,这还不包括保有量迅猛增长并迅速更新的电子及通讯器材,包括手机、DVD 等。

## 3、正规回收处理企业的增加促进行业的有序竞争和规范发展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原本充斥着大量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他们凭借在环保、物流、税费方面的低成本优势,高价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手工野蛮拆解,拆解产物中的重金属、有毒化学物质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而且拆解技术落后,很大一部分再生资源无法得到循环再利用。

2012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颁布与实施,为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提供拆解处理基金补贴,增强了正规拆解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竞争力。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由于没有基金补贴,对回收而来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不再自行拆解,转而销售给正规拆解企业。目前,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竞争已从正规企业与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之间的竞争,转为正规企业之间的竞争。未来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正规企业将进一步对小企业进

行收购、整合，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也将得到进一步的规范发展。

##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1、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健全**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尚不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监管力度有待加强，相当一部分废旧资源还无法实现定点收集、定向流动、专业化回收，再生资源回收效率较低。

### **2、再生资源的回收成本高昂**

我国尚未形成消费者、生产者付费的再生资源处理计费体系，从事再生资源回收处理的企业仍然需要为再生资源支付高昂的回收费用，制约了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技术研发投入，不利于我国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企业的快速发展。

### **3、拆解处理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我国拆解技术水平较低，拆解工艺落后且多为物理拆解，缺乏深度加工，拆解处理设备有待升级，拆解处理效率有待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有待提升。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的主要竞争状况**

目前，我国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主体分为两类，一类是具备一定处理规模、取得环保部门核准的正规拆解企业；另一类是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此前，由于家庭作坊式的个人或小企业在环保、物流、税费方面成本较低，使得其可以通过提高收购价格回收更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从而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处于垄断地位；而正规企业由于成本的先天劣势，难以与家庭作坊抗衡，从而面临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不足的境地，并且为达到拆解过程的环保标准，需要投入先进的拆解处理设备，拆解成本明显高于小作坊。

2012年7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出台，取得拆解资质、享受定向补贴的正规企业，能够用市场化的手段收购废品资源，扩大回收规模，并在规模化拆解的过程中通过深度拆解与深加工，提升拆解毛利率。而没有补贴资质的家庭作坊式个人或小企业将面临淘汰或被整合的境地。行业将从无序竞争走向规范发展阶段，预计未来拆解市场将向取得拆解资质、享受定向补贴的正规企业集中，具有现代化、信息化回收系统与先进拆解生产线的大型企业，将在规模化回收拆解中受益，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 （二）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财政部联合环保部、发改委、工信部发布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我国已有107家企业进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每个省都有3-5家规模较大的核心企业，另外由于存在运输成本，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受到回收半径的限制，因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行业形成区域割据的竞争态势。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有：

### 1、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中再生以废钢铁、废纸、废塑料、废家电、废有色、废不锈钢、报废汽车等品种的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为主营业务，拥有27家经营废钢的分、子公司及40多个废钢加工配送中心、70余家废纸打包厂、8家大型废家电拆解厂、4家废塑料加工厂、2家废不锈钢加工厂、2家造纸厂、1家再生铜厂、1家再生铝厂，并将建设10家报废汽车拆解厂，年回收加工能力可达1,000万吨，初步形成了辐射全国，集回收、分拣、加工和成品销售于一体的网络体系。

### 2、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设在荆门、武汉的全资子公司。格林美以废旧电池、电子废弃物、钴镍钨工业废弃物和稀贵金属废弃物为主营业务，年回收处理各种废弃资源总量达100万吨以上，循环再造钴、镍、铜、

钨、金、银、钼、铈等稀缺资源与塑木型材、新能源材料、环保砖。目前格林美已经在湖北武汉、荆门、江西、河南建成四大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地，设计年处理能力 600 万台以上。

### 3、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长虹格润是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主要从事金属废料和碎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电路板的回收、加工、处理和销售，目前投资的“节能环保产业功能区”全面达产后，将拥有年 120 万台的拆解处理能力和 2 万吨的改性塑料颗粒生产能力。

### （三）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中国最早进入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的企业之一。公司是目前国内在拆解规模与拆解规范性上排名前五的公司，仅次于央企中再生与格林美等上市公司，也是首批 43 家获得国家基金补贴的企业之一。子公司仁新设备是目前国内最早，也是最大的环保拆解设备生产企业，其在国内拆解设备市场的客户占有率达到 60-70%，可以提供整厂设备解决方案，先后协助近 60 家企业取得国家补贴资质。

公司参与了环保部和工信部联合制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的标准制定，并提供了数据采集，作为参考依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自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后，环保部将于 2015 年 1 月底在成都举办新版拆解作业指南发布会，并安排各级领导、专家、企业家等 400 余人前往仁新电子实地参观现场拆解示范。在四川省内，公司与其他几家竞争对手 2013 年的拆解数量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1、2013 年第 1、2 季度四川省处理企业废弃电气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的种类、数量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种类	企业申报拆解量(台)	确认规范拆解量(台)	补贴标准(元/台)	补贴金额(元)
1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电视机	604,276	604,276	85	51,363,460
		冰箱	1,786	1,786	80	142,880
		洗衣机	12,202	12,202	35	427,070
		空调	0	0	35	0
		小计	618,264	618,264	-	51,933,410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机	687,175	687,175	85	58,409,875
		冰箱	18,096	18,096	80	1,447,680
		洗衣机	49,787	49,787	35	1,742,545
		空调	0	0	35	0
		小计	755,058	755,058	-	61,600,100
3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视机	671,195	671,195	85	57,051,575
		冰箱	9,525	9,525	80	762,000
		洗衣机	6,404	6,404	35	224,140
		空调	0	0	35	0
		小计	687,124	687,124	-	58,037,715
4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视机	451,119	341,233	85	29,004,805
		冰箱	10,167	10,167	80	813,360
		洗衣机	0	0	35	0
		空调	0	0	35	0
		小计	461,286	351,400	-	29,818,165
5	什邡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	46,102	46,101	85	3,918,585
		冰箱	14,101	14,100	80	1,128,000
		洗衣机	9,213	9,212	35	322,420
		空调	0	0	35	0
		小计	69,416	69,413	-	5,369,005

## 2、2013 年第 3、4 季度四川省处理企业废弃电气电子产品规范处理的种类、数量明细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种类	企业申报拆解量(台)	确认规范拆解量(台)	补贴标准(元/台)	补贴金额(元)
1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电视机	561,211	561,211	85	47,702,935
		冰箱	1,105	1,105	80	88,400
		洗衣机	2,379	2,379	35	83,265
		空调	0	0	35	0
		小计	564,695	564,695	-	47,874,600
2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视机	123,455	123,455	85	10,493,675
		冰箱	0	0	80	0
		洗衣机	44,282	44,282	35	1,549,870
		空调	1,460	735	35	25,725
		小计	169,197	168,472	-	12,069,270
3	四川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视机	710,698	710,606	85	60,401,510
		冰箱	11,080	11,080	80	886,400
		洗衣机	9,970	9,970	35	348,950
		空调	0	0	35	0
		小计	731,748	731,656	-	61,636,860
4	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视机	299,296	271,883	85	23,110,055
		冰箱	0	0	80	0
		洗衣机	11,941	11,941	35	417,935
		空调	0	0	35	0
		小计	311,237	283,824	-	23,527,990
5	什邡大爱感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视机	180,468	180,468	85	15,339,780
		冰箱	18,541	18,541	80	1,483,280
		洗衣机	3,014	3,014	35	105,490

序号	企业名称	种类	企业申报拆解量(台)	确认规范拆解量(台)	补贴标准(元/台)	补贴金额(元)
		空调	0	0	35	0
		小计	202,023	202,023	-	16,928,550

#### (四)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公司作为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分会副会长单位，是国内领先的环保专用设备制造商和废弃家电拆解处理商，为保持未来在技术和管理方面的优势，自始至终在密切跟踪环保产业技术和标准的发展，及时研发能满足用户对技术先进性要求的产品和服务。公司的关键技术已成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再生利用领域的领先技术，在全球也处于先进水平。

##### (1) 产业链优势

公司构建了“设备制造—回收—分类拆解—材料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链。2012年公司取得四川省家电拆解处理资质并进入国家首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报告期内共回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超过200万台。公司注重回收渠道网络的布局，通过培育区域个体收购商，目前回收网络以四川省成都市为中心，半径为500公里，覆盖四川、重庆、贵州等多个省份，拥有公司长期合作的区域个体收购商，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 (2) 公司技术行业领先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废旧家电的拆解方面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通过这些核心技术的应用，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拆解自动化程度高，拆解能耗低，拆解工作环境污染控制标准高，拆解效率与拆解材料的分选效率一直处于同行业前列。公司拥有实力雄厚的技术研发中心，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技术研发人员15人。研发中心长年负责新产品的开发、研制，促使公司不断自主创新，

在同行业内保持了核心竞争能力。

### **(3)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

环保部制订了严格的法规并配套相应的审核与监督制度,公司也按照法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监控系统和废弃电子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跟踪记录了废弃电子产品出入库、生产过程及拆解产物出入库的全过程,确保了公司运营的合法和规范,保障了审核数据的真实性。由于常年保持规范运营,公司被四川省环保厅及国家环保部认可为行业标杆企业,多次组织业内企业前来参观学习。公司是行业内唯一一家拆解补贴申报资料连续两年审核通过率为 100%的企业。

### **(4) 管理团队稳定可靠**

公司的管理团队有强烈的进取心,执行力强,同时,在相关行业从业时间长,经验丰富。公司自成立以来,高管团队一直保持稳定,形成了经营上的默契,沟通顺畅,具备良好的契约精神和强烈的合作意愿。

### **(5) 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在国内处于龙头地位的优势**

子公司仁新设备作为国内首家也是目前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及方案提供的龙头企业,仁新设备销售的电子废弃物处理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客户占有率达到 60-70%。仁新设备目前已经跟国内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知名民企合作,主要客户包括珠海格力电器废旧家电项目、四川长虹电器废旧家电项目、广东志高空调废家电处理项目、广东清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家电项目、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CRT 切割处理设备项目、北京华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武汉博望兴源集团废旧家电处理项目等大型处理项目。

2005 年,在中国的废旧家电回收处理资源化产业尚未启步的情况下,仁新设备以独有的市场前瞻性,研发出第一套废旧电视电脑拆解处理设备及电路板拆解处理设备,并远销到北美。目前仁新设备的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已销往美国、新加坡、马来西亚、墨西哥、韩国、印度、澳大利亚、新西兰及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 **2、竞争劣势**

### **(1) 流动资金紧张**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实行规模化收购与拆解，才能降低单台设备回收拆解的主营业务成本，提高单台设备的拆解毛利率；也只有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拆解生产线投入，才能实现深度拆解与再生资源的深加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另外，公司从提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从公式到发放往往需要 6 到 9 个月的时间，因此需要企业垫资购买原材料，随着公司拆解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在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

### **(2) 技术领域有待拓展，技术水平有待提升**

目前公司的核心技术还主要集中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置综合利用领域，在废旧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的拆解处理领域的相关技术尚未成熟。

公司正积极开展与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除废旧电器电子产品之外的其他废弃物的拆解处理技术，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深度处理方面，公司的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深度，提升对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提高拆解材料的资源化利用率。

### **(3) 人力资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

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的产品研发、生产管理与产品营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目前的人力资源现状还不能完全满足这些方面的需要。公司需要持续引进人才，特别是高端研发人才。

##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 **(1) 与战略合作者合作研发项目**

公司技术研发除依托于自身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外，已与成都真火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层流电弧等离子体束系统技术，应用于金属 3D 打

印设备、再制造设备、等离子喷涂设备、等离子焚烧设备，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

### ①自主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完成情况
9 型、10 型、11 型 CRT 自动切割机	研发已经结束，已经签订商用合同，处于正式商用阶段
第九代冰箱处理线	目前研发工作结束，进入试运行阶段
冰箱泡沫液压减容机	一期研发工作已经结束，处理试制阶段
综合拆解线	试运行阶段
消磁机	产品已经定型
电脑 CPU 贵金属回收技术及设备	研发进行中
手机回收处理技术及设备	研发进行中
手机电池回收处理技术及设备	研发进行中
新型液晶处理线	研发进行中
废旧汽车拆解处理线	前期准备工作
水蒸气脱锡	方案设计中

### ②合作研发项目

合作伙伴	合作内容
四川大学	线路板中铜的回收
四川大学	线路板深加工贵金属提取
四川大学	冰箱线聚氨酯保温材料无害化处理
韩国 RTI 公司	生物吸附提取贵金属技术
成都真火科技	层流等离子再制造技术

子公司仁新设备在 PCB 的深度拆解、冰箱拆解回收处理线与等离子堆焊及深加工技术等业务领域建立了较大的领先优势。仁新设备的 PCB 拆解技术采用物理法回收工艺，配合破碎机和高压静电分离等世界领先技术，实现线路板资源回收的最大化。冰箱拆解回收处理线安装了 RII 溶剂回收设备，专门回收破碎冰箱时由泡沫保温层释放出来的氟利昂，通过对混合气体的收集、吸附、脱附和再生，

使氟利昂由气态变为液态，并通过分离再回收，有效的解决了氟利昂气体排放对大气臭氧层的破坏，避免了冰箱拆解过程中的二次污染。

## **(2) 人才**

在设备研发制造、工艺设计方面，行业内优秀人才匮乏。公司需要通过有竞争力的薪资福利条件和激励机制，加快引进研发、市场等领域的高层次人才；另一方面，公司鼓励职工参与各种业务培训，通过内部培养在职员工的方式发现人才，为公司未来发展夯实基础。

## **(3) 开拓设备销售市场**

公司目前已经跟国内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知名民企合作，主要客户包括珠海格力电器废旧家电项目、四川长虹电器废旧家电项目、广东志高空调废家电处理项目、广东清远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废旧家电项目、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CRT 切割处理设备项目、北京华星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中再生洛阳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废旧家电回收处理项目、武汉博望兴源集团废旧家电处理项目等大型处理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国内设备营销网络，结合公司技术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在华中、西北、西南等区域的更为完善的服务网络，真正做到更贴近市场、更贴近客户，并加大海外市场开拓力度。

## **(4) 挂牌融资**

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规模较小，公司希望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募集资金壮大企业，实现企业自主发展。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融资渠道更为多元化，也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相对紧张的局面，有助于提高回收拆解规模与提升产品技术水平。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3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批准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是公司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各股东以其所持有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依其所

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2、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4）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5）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在一年内发生的单笔或累计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及对董事会的授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记录、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 3、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良好。自仁新电子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3月28日	审议通过仁新电子变更为股份公司、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4月12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

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职权及授权、董事会组成、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会议提案、会议通知、会议召开、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决议公告和决议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 3、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会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逐步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8日	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5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3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监事会制度建立和运行的依据，监事会制度的相关重点内容如下：

####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

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的议事和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 3、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良好。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董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会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过异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主要审议内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3月28日	选举监事会主席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讨论与评估

公司董事会就本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评估。

##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 1、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的相关措施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和安排
披露信息的范围	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等；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责任人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证券部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指定联络人；
信息的保密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都有义务和责任严守秘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为强化信息披露管理，使投资者享有充分、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2、维护投资者决策参与权的相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依法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建立健全各制度的议事规则，保障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主要内容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	---------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股东大会的参与权、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召集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的提案权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董事、监事选举制度和股东权利征集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质询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 3、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的相关措施

为健全保护投资者的内部约束机制，公司积极加强内部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和完善各项内控制度。

具体措施如下：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关联事项回避、表决机制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关联股东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大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p>

主要事项	相关规定与安排
	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

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

### **（二）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仁新电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专利证、商标注册证以及软件著作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仍为仁新电子，正在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公司办理前述资产的更名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经营业务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公司资产产品的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实际从事的业务为：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 （1）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8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号为 310000400287451（徐汇），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上海市中山西路 2368 号 2202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华所属投资公司的管理、企业策划、国际经济信息咨询、国际贸易咨询，下属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 月 8 日至 2032 年 1 月 8 日。

##### （2）上海仁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仁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6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51% 股权，注册号为 310115400082266，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灵路 118 号 1403 室，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区内贸易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8 月 6 日至 2051 年 8 月 5 日。

### （3）上海仁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仁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号为 310115400123217，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北青公路 7523 号 4 幢-2，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专业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三类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保健用品设备、电子产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

### （4）仁新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仁新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10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号为 310000400163197，注册资本 268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521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复合新材料、人造石材、天然石材、装饰材料（钢材、水泥除外）及辅料、矿产品（稀土、铅、铁矿产品除外）、研磨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含经营人造石材、天然石材的生产加工业务，经营商品不得露天存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7 年 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 月 9 日。

### （5）仁新研磨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仁新研磨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号为 310000400258433，注册资本 169.1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52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显像管荧光屏研磨具、抛光材料、滤清器系列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2031 年 2 月 28 日。

#### **（6）仁新节能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仁新节能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号为 310000400363731（青浦），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52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 II 类 6854 医用制氧设备，系列臭氧制氧（制氧机、臭氧发生器、无热再生干燥器、微热再生干燥器、饮用水处理设备、环保水处理设备、空气过滤器、制氮机）系统配套处理设备，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7）八达研磨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八达研磨材料（河南）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4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号为 411500400004883，注册资本人民币 172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及经营：显像管玻壳用研磨抛光材料、显像管玻壳用碎玻璃、研磨具、珍珠砂、氧化铝粉、沸石粉、膨润土、石英砂矿产品（设计许可证或配额产品不得自营出口），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8 年 5 月 13 日。

#### **（8）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

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30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

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号为 411500400000108（1-1），注册资本 251.19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信阳市平桥区五里镇，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人造石材、天然石材复合新材料、矿产品、研磨材料系列产品。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2036 年 5 月 29 日。

#### **（9）信阳仁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信阳仁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80% 股权，注册号为 41150000000827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信阳市北京南路金杯财富大厦 B 座 9 层 903 号，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 **（10）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34% 股权，注册号为 120000400064525，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玻璃加工、玻璃原料、玻璃制造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废显像管及 CRT 碎玻璃的回收、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 **（11）仁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仁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100% 股权，注册地在香港，总股本为港币 10 万元。

#### **（12）仁新巴西商业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仁新巴西商业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90% 股权，注册资本 90 万雷亚尔。

### **(13) 四川仁新飞天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仁新飞天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5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亚春持有 60% 股权，注册号为 510000400006130，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亚春，住所为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 4 社，经营范围为“生产氧化铈抛光粉系列产品，稀土深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四川仁新飞天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被四川省工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现四川仁新飞天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已经决定注销，并向四川省工商局办理了清算组备案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承诺如下：

本人胡亚春，身份证号：3306241958093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持有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科技”或“公司”）2,169,216 万股股票，占仁新科技总股本的 67.20%，特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仁新科技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仁新科技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 若仁新科技认为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仁新科技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股东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仁新科技提出受让请求，本股东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仁新科技。

3. 如果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仁新科

技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股东将立即通知仁新科技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仁新科技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仁新科技。

4. 本股东保证将履行其对仁新科技的忠诚义务。

5. 如因本股东或本股东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仁新科技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股东予以全额赔偿，以避免仁新科技遭受损失。

##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952.9655万元分配给各股东，胡亚春分配利润为760.9655万元；杨金续分配利润为120万元；余学军分配利润为12万元；庄祖兰分配利润为12万元；靳瑞峰分配利润为12万元；张随良分配利润为12万元；王蓬伟分配利润为12万元；刘振学分配利润为12万元。公司执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利润分配决议及执行遵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56,623.87	—	—	—
合计		2,556,623.87			

根据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已经归还。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450,366.85
其他应付款	庄祖兰	411,598.36	611,350.00
其他应付款	刘振学	31,906.85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学军	323,322.74	316,100.00
其他应付款	杨金续	4,163,843.84	6,485,357.80
其他应付款	王蓬伟	422,233.97	425,1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随良	182,932.60	822,100.00
其他应付款	靳瑞峰	—	126,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珺	1,340,087.67	810,000.00

虽然仁新电子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且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资金占用，但鉴于：

(1)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未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并按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对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经归还了相关欠款；

(4)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以及所实际控制企业与仁新科技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资产。本人

和仁新科技及其下属企业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作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有规定、《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仁新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三）关联方担保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胡亚春	仁新电子	10,000,000.00	2014/12/29	2017/12/28	否
胡亚春	仁新电子	10,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0	否
胡亚春	仁新电子	10,000,000.00	2014/3/3	2017/3/2	否
胡亚春	仁新设备	10,000,000.00	2014/2/18	2017/2/17	否
胡亚春	仁新设备	10,000,000.00	2014/7/31	2014/7/30	否
2013 年度					
胡亚春	仁新设备	10,000,000.00	2013/7/15	2016/7/14	是
胡亚春	仁新设备	10,000,000.00	2012/6/25	2015/6/24	是

### （四）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

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及简介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请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第“（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股东杨金续是与余学军为姻亲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 **（三）不存在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职以及董事长胡亚春存在兼职情况及韩玉彬担任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

人外，均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关于董事长胡亚春先生在外兼职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关于董事长胡亚春先生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中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中关于“有限合伙股东情况”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投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2005年2月至2010年11月，胡亚春先生、杨金续先生、朱娟玉女士、王庆发先生、张随良先生担任仁新电子董事。

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仁新电子不设董事会，由胡亚春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胡亚春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杨金续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韩玉彬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胡亚春先生、杨金续先生、韩玉彬先生、庄祖兰女士、余学军先生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仁新电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余学军先生担任。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仁新电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顾莎女士担任。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靳瑞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顾莎女士、李庆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0年11月至2014年7月，仁新电子设经理1名，由杨金续先生担任。

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由杨金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韩玉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杨金续先生为总经理，聘任韩玉彬先生、庄祖兰女士、余学军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孙梦玲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3 年、2014 年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两年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并基于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 2、资产负债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0,592,109.85	1,973,919.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000.00
应收账款	84,724,324.00	57,305,889.12
预付款项	366,164.10	1,783,235.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20,315.66	72,165.67
存货	33,148,651.91	50,103,95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1,451,565.52</b>	<b>111,249,163.79</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911,225.13	14,789,583.48
在建工程	87,120.00	533,28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2,222.21	288,88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386.45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159.56	569,428.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35,024,113.35	16,181,180.97
<b>资产总计</b>	176,475,678.87	127,430,344.76
<b>负债和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556,333.06	7,507,823.95
预收款项	1,286,944.89	6,441,373.22
应付职工薪酬	1,948,247.51	1,676,663.30
应交税费	14,224,499.89	11,884,904.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557,004.54	18,448,89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84,573,029.89	65,959,663.2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7,500.00	
负债合计	86,950,529.89	65,959,663.20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8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305,226.92	26,628,217.9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01,251.46	5,739,816.43
未分配利润	46,738,670.60	22,102,647.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25,148.98	61,470,681.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525,148.98	61,470,68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475,678.87	127,430,344.76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3,099,997.13	1,483,507.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384,547.45	52,245,412.02
预付款项	100,131.56	1,379,657.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56,623.70	3,315,451.11
存货	25,434,648.96	41,049,656.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0,175,948.80</b>	<b>99,473,685.0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8,229,799.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37,693.01	11,289,510.61
在建工程		533,280.1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1.03	1,81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9,968,523.16</b>	<b>11,824,609.12</b>
<b>资产总计</b>	<b>200,144,471.96</b>	<b>111,298,294.20</b>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02,107.06	7,257,843.77
预收款项	232,369.89	3,382,753.62
应付职工薪酬	1,472,651.36	967,516.80
应交税费	6,858,469.56	4,278,250.1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565,319.01	57,156,236.5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6,530,916.88</b>	<b>83,042,600.8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17,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17,500.00</b>	
<b>负债合计</b>	<b>108,848,416.88</b>	<b>83,042,600.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32,280,000.00	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19,255,026.04	1,305,226.92
减：库存股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98,108.34	2,264,086.58
未分配利润	34,562,920.70	17,686,379.85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1,296,055.08</b>	<b>28,255,693.3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200,144,471.96</b>	<b>111,298,294.20</b>

### 3、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1,011,436.44	162,959,121.83
减：营业成本	169,722,595.16	113,581,533.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8,678.08	949,735.87
销售费用	1,767,628.97	2,474,217.84
管理费用	11,038,470.28	9,141,515.69
财务费用	5,120,700.85	4,007,094.37
资产减值损失	564,528.89	259,687.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1,1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1,139,943.80	32,545,337.55
加：营业外收入	3,463,291.41	2,321,714.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82.50
减：营业外支出	151,059.46	226,377.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1,665.10	161,252.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52,175.75	34,640,674.86
减：所得税费用	6,868,053.33	5,309,88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4,122.42	29,330,791.49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1,011,436.44	
少数股东损益	169,722,595.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8,678.0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584,122.42	29,330,791.4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584,122.42	29,330,79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17	4.19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6,557,533.72	136,208,473.01
减：营业成本	154,885,707.65	103,428,675.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6,213.65	595,639.97
销售费用	287,455.70	800,574.23
管理费用	5,019,981.95	3,916,558.43
财务费用	3,294,010.73	2,968,964.37
资产减值损失	-5,248.66	-60,636.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1,989,412.70	24,558,696.51
加：营业外收入	2,601,773.39	2,163,61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78.00
减：营业外支出	59,376.61	65,10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31,809.48	26,657,203.41
减：所得税费用	5,191,591.87	4,016,337.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40,217.61	22,640,865.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340,217.61	22,640,865.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6165	3.23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4、现金流量表

#####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910,513.16	126,757,203.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555.26	2,158,53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8,972.62	1,550,763.7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0,014,041.04</b>	<b>130,466,499.9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422,997.14	119,993,685.8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878,992.53	15,578,342.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02,904.62	14,251,504.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034.80	5,152,949.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9,521,929.09</b>	<b>154,976,481.8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492,111.95</b>	<b>-24,509,981.9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10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620.54	172,826.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59,730.13</b>	<b>172,826.9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30,737.38	2,330,25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23,443,487.56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86.4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49,138,611.39	2,330,251.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44,078,881.26	-2,157,424.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8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56,381.3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95,280,000.00	37,556,38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5,165.89	2,642,395.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9,874.80	25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67,075,040.69	12,892,395.3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8,204,959.31	24,663,986.0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618,190.00	-2,003,419.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919.85	3,977,339.7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592,109.85	1,973,919.85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96,942.74	94,705,339.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64,555.26	2,158,532.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37,469.43	16,971,32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598,967.43	113,835,193.9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595,691.75	105,987,853.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39,281.96	9,992,693.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87,161.46	9,218,37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427.15	1,410,936.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539,562.32	126,609,8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59,405.11	-12,774,662.4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637.38	9,584,16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443,487.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1,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85,124.94	9,584,16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5,124.94	-9,575,66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33,391.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80,000.00	23,233,391.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87,915.89	1,900,087.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9,87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37,790.69	1,900,08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2,209.31	21,333,303.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7,616,489.48	-1,017,018.60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507.65	2,500,526.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9,997.13	1,483,507.65

## 5、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合并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26,628,217.92			5,739,816.43	22,102,647.21		61,470,681.56	61,470,68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26,628,217.92			5,739,816.43	22,102,647.21		61,470,681.56	61,470,68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0,000.00	-25,322,991.00			3,461,435.03	24,636,023.39		28,054,467.42	28,054,46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584,122.42		37,584,122.42	37,584,122.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80,000.00	-25,322,991.00			527,413.27	-484,422.27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280,000.00							25,280,000.00	25,28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5,322,991.00			527,413.27	-484,422.27		-25,280,000.00	-25,280,000.00
（三）利润分配					2,934,021.76	-12,463,676.76		-9,529,655.00	-9,529,6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34,021.76	-2,934,021.76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9,655.00		-9,529,655.00	-9,529,655.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32,280,000.00	1,305,226.92			9,201,251.46	46,738,670.60		89,525,148.98	89,525,148.98

##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2014年）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305,226.92			2,264,086.58	17,686,379.85	28,255,69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305,226.92			2,264,086.58	17,686,379.85	28,255,69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0,000.00	17,949,799.12			2,934,021.76	16,876,540.85	63,040,36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40,217.61	29,340,217.6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280,000.00	17,949,799.12					43,229,799.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5,280,000.00	17,949,799.12					43,229,799.12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7,949,799.12
（三）利润分配					2,933,497.10	-12,463,152.10	-9,529,655.00
1.提取盈余公积					2,933,497.10	-2,933,497.1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529,655.00	-9,529,655.00
3.其他							
（四）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32,280,000.00	19,255,026.04			5,198,108.34	34,562,920.70	91,296,055.08

## (3) 合并后的股东权益变动表（2013年）

单位：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1,305,226.92			2,519,591.23	6,992,080.92		27,816,899.07	27,816,899.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11,305,226.92			2,519,591.23	6,992,080.92		27,816,899.07	27,816,899.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322,991.00			3,220,225.20	15,110,566.29		33,653,782.49	33,653,782.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330,791.49		29,330,791.49	29,330,791.4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322,991.00			956,138.62	-11,956,138.62		4,322,991.00	4,322,991.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5,322,991.00			956,138.62	-11,956,138.62		4,322,991.00	4,322,991.00
(三) 利润分配					2,264,086.58	-2,264,086.58			
1、提取盈余公积					2,264,086.58	-2,264,086.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b>7,000,000.00</b>	<b>26,628,217.92</b>			<b>5,739,816.43</b>	<b>22,102,647.21</b>		<b>61,470,681.56</b>	<b>61,470,681.56</b>

## (4)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单位：元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1,305,226.92				-2,690,399.35	5,614,827.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	1,305,226.92				-2,690,399.35	5,614,827.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264,086.58	20,376,779.20	22,640,865.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640,865.78	22,640,865.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总额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264,086.58	-2,264,086.5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64,086.58	-2,264,086.58	
2.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7,000,000.00	1,305,226.92			2,264,086.58	17,686,379.85	28,255,693.35

##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

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八）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 （九）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

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 （十）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对省环保部门已公示的拆解补贴确认的应收款项、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往来除有确切证据表明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无风险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20	20
2 至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 (十一)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

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工程直接成本、直接施工管理费。在建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时转入固定资产。利息资本化方法：为购建固定资产发生的贷款利息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期末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况，如存在：

- 1、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重新开工的；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则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

##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 （十八）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土地使用权从取得之日起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其他无形资产，按有效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预计净残值为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

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

在报告期末，对无形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 （十九）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二十）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

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四）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

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 （二十五）收入

### 1、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收入确认时点：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在需方工厂安装经需方验收后，取得需方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或送货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发出时确认收入。

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在发出货物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

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十六）政府补助**

###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二十八）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 三、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序号	指标	2014年	2013年
一	<b>盈利能力</b>		
1	销售毛利率	26.53%	30.30%
2	销售净利率	16.27%	18.00%
3	净资产收益率	47.77%	62.67%
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83%	47.44%
二	<b>偿债能力</b>		
1	资产负债率	49.27%	51.76%
2	流动比率	1.67	1.69

序号	指标	2014年	2013年
3	速动比率	1.28	0.90
三	<b>营运能力</b>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5.17
2	存货周转率	4.08	2.66
四	<b>现金获取能力</b>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92,111.95	-24,509,981.95

注：

1、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销售净利率按照“净利润/营业收入”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为期初净资产；E<sub>i</sub>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sub>j</sub>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sub>0</sub>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5、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6、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30%、26.53%。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其中，销售拆解设备业务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62.17%、56.85%，下降的主要是由于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上升所致。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中，单台废旧家电的回收成本远高于拆解材料的销售收入，该类型业务盈利最主要来源于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基金补贴收入。

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的特殊性，基金收入和可利用拆解物销售收入之间存在不同的确认时点，存在“两次”收入确认；由于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与塑料基本可以通过市场出售获得补偿，电子生产企业基金主要用来补偿无市场价值的电子废弃物回收发生的成本费用，故将收入分开披露为“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便于核算，更能反映企业的财务信息；为实现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能够同步匹配，采用产值分配法将拆解成本在“废弃电器拆解产物销售收入”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收入”之间分配。

具体分配方法为：

①拆解产物重量=本期经拆解后入库的拆解产物重量；

②拆解产物的预计售价=结合近期市场对该拆解产物的价格预估单价；

③拆解产物的预计收入=拆解产物重量\*拆解产物的预计售价；基金补贴预计收入=拆解数量\*基金补贴标准；

④分配比例=预计收入/（拆解产物的预计总收入+基金补贴预计收入）；

⑤拆解产物成本=分配比例\*完工产品总成本；基金补贴成本=分配比例\*完工产品总成本；

⑥基金成本=当期已确认的基金收入的期间对应的基金补贴成本。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分类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0,572,627.47	169,548,069.82	61,024,557.65	26.47%
1、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	34,037,202.64	14,686,816.09	19,350,386.55	56.85%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196,535,424.83	154,861,253.73	41,674,171.10	21.20%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68,659,780.17	55,321,406.72	13,338,373.45	19.4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127,875,644.66	99,539,847.01	28,335,797.65	22.16%
二、其它业务小计	438,808.97	174,525.34	264,283.63	60.23%
合 计	231,011,436.44	169,722,595.16	61,288,841.28	26.53%

销售分类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2,660,069.80	113,421,474.51	49,238,595.29	30.27%
1、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	26,451,596.79	10,007,751.64	16,443,845.15	62.17%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136,208,473.01	103,413,722.87	32,794,750.14	24.08%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47,273,711.54	38,458,870.14	8,814,841.40	18.6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88,934,761.47	64,954,852.73	23,979,908.74	26.96%
二、其它业务小计	299,052.03	160,058.87	138,993.16	46.48%
合 计	162,959,121.83	113,581,533.38	49,377,588.45	30.30%

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与国家税务总局六部委联合印发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中第二十条规定：“对处理企业按照实际完成拆解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量给予定额补贴。基金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 2013 年、2014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24.67%、21.20%。该类型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公司生产人员人工成本上升；二是市场竞争日渐激烈，电子废弃物收购成本有所上涨；三是 2014 年金属价格持续走低，导致拆解材料销售单价下跌。

## 2、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8.00%、16.27%，与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 3、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盈利，2013年，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是62.67%、47.77%。净资产收益率变化主要是由于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影响。2013年公司净利润为2,933.08万元；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3,758.41万元；同比上升28.14%，但由于2014年6月公司分红952.97万元；2014年10月公司股东增资2,528万元，并于当月以2,528万元购买仁新设备、八达磨抛的股权，导致公司加权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直接导致公司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总体而言，公司利润水平较高，且报告期内保持增长，发展态势向好，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以及全体股东和管理层经营管理能力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76%、49.27%。资产负债率大体适中，公司所处行业为迅速发展阶段，经营毛利率较高，成长空间相对较大，回款可预见性强；加之公司经营情况较好，没有长期负债，管理团队拥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不存在长期重大偿债风险。2014年10月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公司资产流动性得到补充，2014年末较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

###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公司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1.69、1.67，速动比率分别为0.90、1.28。2014年与2013年相比，流动比率基本稳定、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加强。报告期内上述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并购仁新设备与八达磨抛后资金实力有所加强，另外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导致公司速动资产增长较快。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不大。

### （三）营运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17、3.25，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4 年末应收账款与 2013 年末相比增加了 2,741.84 万元，同比增长 47.85%，同时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41.76%，与应收账款上涨幅度较为匹配。导致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较大幅度下跌的原因为 2013 年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3 年末与 2014 年末偏低，为 89.31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730.59 万元、8,472.43 万元。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其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明确规定，环境保护部和各省（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公开全国和本地区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接受基金补贴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实务中，基金补贴在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至企业收到补贴一般需要 3 个月左右。随着公司 2013 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业务量快速上升，应收账款增长迅速增长，故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中基金补贴占应收账款的比例超过 90%，且回款周期稳定，可预见性较好。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有 95%以上的款项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较低。

####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6、4.08。公司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主要采取订单生产的方式，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依据生产与安装进度交付货款。设备安装验收后，取得客户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或送货单时，公司方可确认收入。公司生产制造废弃物拆解设备周期一般在 3 个月之内，但设备安装并达到可生产状态需要安装现场达到设计要求，受外部因素影响较大，因此公司销售的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常不能按计划安装验收，并确认收入，故该类型业务存货周转率偏低。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计入库存商品中的金额较大，在存货中占比较高。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原材料主要为收购的废旧家电，在拆解为金属、塑料、以及其他价值较低的废弃物后销售，该类型的业务存货周转率较高。

#### **（四）现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51.00万元、3,049.21万元。201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如下：

2013年以前，公司拆解业务发生较少，2013年实现快速成长，而拆解业务的基金补贴在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至企业收到补贴一般需要3个月左右，2013年9月后公示的拆解补贴在2014年方可取得，直接导致201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4年，公司拆解业务继续增长，但当年取得的补助已经能够覆盖现金流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已得到明显改善。

### （五）可比公司情况说明

财务指标	仁新电子		金科环保		格林美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3 季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31,011,436.44	162,959,121.83	74,716,709.30	38,502,739.06	2,892,485,724.97	3,486,028,287.86
净利润（元）	37,578,875.85	30,022,858.04	17,164,028.01	12,333,586.79	184,564,581.76	168,346,26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578,875.85	30,022,858.04	17,164,028.01	12,333,586.79	155,747,738.34	144,115,088.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1,331,446.82	22,895,357.66	15,225,800.56	10,673,589.99	100,272,942.45	60,585,858.42
毛利率	26.53%	30.30%	-75.31%	-83.85%	17.93%	16.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7.77%	62.67%	17.63%	23.57%	4.88%	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3517	4.1901	0.35	0.48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3.3517	4.1901	0.35	0.48	0.19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492,111.95	-24,509,981.95	-36,013,763.92	-23,211,608.32	-497,957,726.10	22,894,497.52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5	5.17	19.44	22.56	4.27	10.15
存货周转率	4.08	2.66	7.61	3.85	1.31	2.06
流动比率	1.67	1.69	1.24	1.25	1.29	1.1

公司选取主营业务类似的两家公众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对比。其中，金科环保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主要收入来源为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材料的销售收入、拆解产物中废旧塑料的深加工产品改性塑料颗粒的销售收入，以及少量生态清水建筑模板、木塑建材等的销售收入。格林美为中小板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以及钴镍铜钨、塑木型材、稀贵金属等各项业务。

金科环保与格林美均以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为基点，向产业下游延伸，如：废旧塑料的深加工。公司业务则分为电子废弃物拆解与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类型上与上述两家公司有一定差异。此外，由于公司与上述两家上市公司的规模不同，且所在地域不同，因此财务指标可比性不强。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30.30%、26.53%，金科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83.85%、-75.31%，格林美 2013 年度、2014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分别为：16.57%、17.93%。由于业务构成不尽相同，以及会计核算方法不尽相同，公司毛利率与两家公众公司的毛利率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如：金科环保将政府经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故公司毛利为负；公司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毛利率较高，故公司整体毛利率较高。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2.67%、47.77%，金科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57%、17.63%，格林美 2013 年度、2014 年前三季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32%、4.88%，由此可见，公司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1.69、1.67，金科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流动比率分别为：1.25、1.24，格林美 2013 年度、2014 年前三季度流动比率分别为：1.1、1.29。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一直维持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17、3.25，金科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6、19.44，格林美 2013 年度、2014 年前三季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15、4.2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公司在省环保部门公示拆解补贴时确认补贴收入与应收款项，补贴收入的公示至发放一般有 3 个月左右的过程；二是可比公司销售拆

解材料以及下游相关业务一般以现款现货的交易模式，二公司设备销售业务一般是以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6、4.08，金科环保 2013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85、7.61，格林美 2013 年度、2014 年前三季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6、1.31。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格林美但低于金科环保，公司存货周转率呈逐步提升趋势。

整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好，且公司尚处于成长期，随着公司规模和效益的持续改善，抗风险能力将有所增强。

## （六）财务异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调整收付款条件、调整广告投入、调整员工工资、客户重大变动等可能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并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0,572,627.47	99.81%	162,660,069.80	99.82%
1、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	34,037,202.64	14.73%	26,451,596.79	16.23%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196,535,424.83	85.08%	136,208,473.01	83.58%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68,659,780.17	29.72%	47,273,711.54	29.0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127,875,644.66	55.35%	88,934,761.47	54.57%
二、其它业务小计	438,808.97	0.19%	299,052.03	0.18%

合 计	231,011,436.44	100.00%	162,959,121.83	100.00%
-----	----------------	---------	----------------	---------

报告期间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长期以来保持稳定，收入占比在 99%以上。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其中，又以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为主；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零配件销售以及零星发生的危险废物处理。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原则：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1）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在需方工厂安装经需方验收后，取得需方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或送货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发出时确认收入；（2）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在预收货款情况下以发出货物为收入确认时点，其他情况在收到货款或取得了收款证据时确认收入；（3）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 2、地区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来自拆解补贴收入分别为 88,934,761.47 元，127,875,644.66 元归入“其它”分类。2013 年度、2014 年度，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国内销售				
四川	29,098,202.82	12.60%	23,745,096.48	14.57%
天津	17,474,519.03	7.56%	13,405,306.06	8.23%
河南	12,096,014.05	5.24%	3,288,287.18	2.02%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b>一、国内销售</b>				
山东	11,281,189.56	4.88%	10,193,706.54	6.26%
湖北	8,755,555.56	3.79%	5,878,632.48	3.61%
河北	7,479,171.37	3.24%	3,546,557.15	2.18%
广东	2,993,162.39	1.30%	1,719,658.12	1.06%
内蒙古	2,991,452.99	1.29%	-	-
浙江	2,401,709.40	1.04%	1,724,781.20	1.06%
安徽	1,679,487.18	0.73%	2,794,871.79	1.72%
吉林	1,275,213.68	0.55%	4,618,290.60	2.83%
辽宁	1,234,188.03	0.53%	-	-
山西	858,974.36	0.37%	256,410.26	0.16%
黑龙江	641,025.64	0.28%	-	-
福建	615,384.62	0.27%	743,589.74	0.46%
甘肃	299,145.30	0.13%	-	-
新疆	282,051.28	0.12%	-	-
湖南省	-	-	1,190,071.79	0.73%
其它	128,145,942.95	55.47%	89,223,650.36	54.75%
<b>小计</b>	<b>229,602,390.21</b>	<b>99.39%</b>	<b>162,328,909.75</b>	<b>99.61%</b>
<b>二、出口销售</b>				
澳大利亚	1,196,513.22	0.52%	308,940.93	0.19%
新西兰	212,533.01	0.09%	321,271.15	0.20%
<b>小计</b>	<b>1,409,046.23</b>	<b>0.61%</b>	<b>630,212.08</b>	<b>0.39%</b>
<b>合计</b>	<b>231,011,436.44</b>	<b>100.00%</b>	<b>162,959,121.83</b>	<b>100.00%</b>

### 3、境内外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229,602,390.21	99.39%	162,328,909.75	99.61%
境外销售	1,409,046.23	0.61%	630,212.08	0.39%

2014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 1,409,046.23 元，占剔除补贴收入后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0.61%，2013 年，境外销售为 630,212.08 元，占剔除补贴收入后的销售收入比重为 0.39%，境外销售占总销售的比例低，对公司收入、利润的影响小。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也主要以境内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为主，因此，公司业绩主要与境内经济与行业景气度相关，境外市场和经济景气度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二）利润的构成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有所增长，2013 年、201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254.53 万元、4,113.9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41.75%，主营业务项下的拆解设备销售业务收入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均实现增长，其中，拆解设备销售业务收入增长 28.68%；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 44.29%。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电子废弃物回收市场成交价格有所上涨，公司在经营区域内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回收品供给量增大，故业务量增长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上升较快，故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下降，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销售分类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230,572,627.47	169,548,069.82	61,024,557.65	26.47%
1、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	34,037,202.64	14,686,816.09	19,350,386.55	56.85%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196,535,424.83	154,861,253.73	41,674,171.10	21.20%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68,659,780.17	55,321,406.72	13,338,373.45	19.4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127,875,644.66	99,539,847.01	28,335,797.65	22.16%
二、其它业务小计	438,808.97	174,525.34	264,283.63	60.23%

<b>合 计</b>	<b>231,011,436.44</b>	<b>169,722,595.16</b>	<b>61,288,841.28</b>	<b>26.53%</b>
------------	-----------------------	-----------------------	----------------------	---------------

销售分类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额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小计	162,660,069.80	113,421,474.51	49,238,595.29	30.27%
1、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	26,451,596.79	10,007,751.64	16,443,845.15	62.17%
2、电子废弃物拆解业	136,208,473.01	103,413,722.87	32,794,750.14	24.08%
其中：废弃电器拆解产物	47,273,711.54	38,458,870.14	8,814,841.40	18.6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	88,934,761.47	64,954,852.73	23,979,908.74	26.96%
二、其它业务小计	299,052.03	160,058.87	138,993.16	46.48%
<b>合 计</b>	<b>162,959,121.83</b>	<b>113,581,533.38</b>	<b>49,377,588.45</b>	<b>30.30%</b>

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的毛利率在相对较高，原因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处于成长期，但拆解装备生产供应商较少，市场对装备拆解装备需求量大于供给量，公司拥有一定的市场定价权。因此，虽然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占营业收入仅 15%左右，但对公司毛利贡献较大，约占主营业务毛利的 1/3。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为：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在需方工厂安装经需方验收后，取得需方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或送货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发货时确认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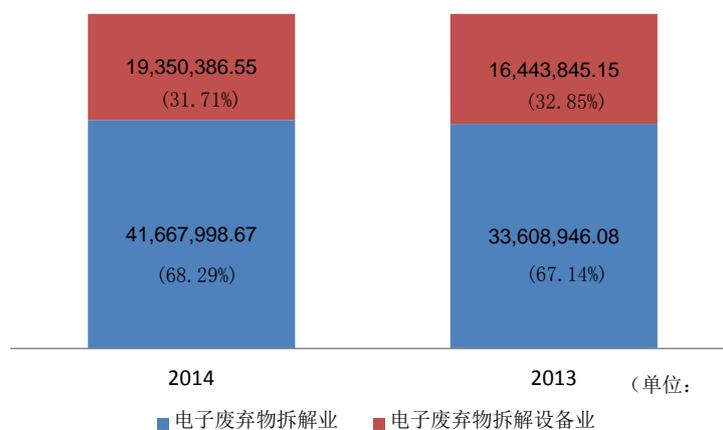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为订单式生产，是非标准件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按照订单归集到相应产品中；间接成本费用按照各订单产品设计耗用的材料定额成本比重分摊；产品销售时，按个订单产品成本直接结转销售成本；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收入时直接配比相应的成本。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收入来源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拆解材料的销售收入，另一部分国家拆解基金的补贴收入。拆解材料虽然属于再生资源，但是一般按废料价格出售，价格远低于原生资源，销售拆解材料的收入不足以覆盖拆解成本。国家为推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取得拆解资质

的正规企业发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主要依靠政府补贴实现盈利，这是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行业的普遍现象。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约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2/3。

公司成本归集、分摊、结转方法为：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明细科目进行归集。在产品成本计算时按废弃电器拆解产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两类产值比重进行分摊，最终形成废弃电器拆解产物成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应承担的成本。在销售拆解产物确认收入时配比结转销售成本，在按权责发生制确认电子废弃物基金补贴收入时配比结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归集的相关成本。

公司销售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业务与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贡献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相对于主营业务收入较低，对公司营业毛利影响较小。

### (三) 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1,767,628.97	0.77%	2,474,217.84	1.52%
管理费用	11,038,470.28	4.78%	9,141,515.69	5.61%
财务费用	5,120,700.85	2.22%	4,007,094.37	2.46%
<b>合计</b>	<b>17,922,602.80</b>	<b>7.76%</b>	<b>15,622,827.90</b>	<b>9.59%</b>

注：费用率指各项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差旅费	450,950.46	614,948.35
广告宣传费	398,064.70	70,573.41
仓储运输费	322,417.55	368,795.66
售后服务物料消耗费	278,904.76	-
招待费	128,150.30	208,496.80
房租物管费	108,000.00	230,640.00
汽车费	60,307.20	819,338.24
其他	20,834.00	161,425.38
<b>合 计</b>	<b>1,767,628.97</b>	<b>2,474,217.84</b>

公司销售费用率一直维持较低的占比，产品销售顺畅稳定。报告期内，加强内部控制，在不影响销售收入的同时压缩销售费用。公司汽车费、招待费下降明显，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明确公司用车及业务招待权限。2014 年房租物管费下降是由于公司为开展进出口业务而临时租赁的中转仓库到期有一处物业租赁到期，没有续签。2014 年，公司财务核算新增售后服务物料消耗费科目，公司成本核算体系更为精细。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5,770,351.03	2,593,354.38

项目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	2,013,823.99	4,153,808.09
折旧费及摊销费	1,093,339.55	803,486.46
审计咨询费	557,716.05	303,416.60
其他	447,521.57	327,690.75
汽车费	300,533.98	259,917.88
税金	245,727.75	226,559.74
差旅费	240,292.40	33,269.30
维修费	194,358.82	187,330.56
办公费	174,805.14	252,681.93
<b>合 计</b>	<b>11,038,470.28</b>	<b>9,141,515.69</b>

2014年公司管理费上升，但管理费用率则同比下降。管理费用上升主要职工工资与折旧费上升。2014年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与平均工资都有增长，导致公司职工工资增加。折旧费上升则是因为电子公司购置生产设备。由于拆解金属售价较低，公司减少对拆解金属回收利用的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下降幅度较大。但2014年管理费用增长的部分略高于下降的部分，故管理费用率表现为小幅上升。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支出	4,650,194.09	3,709,952.10
减：利息收入	70,991.65	17,576.11
加：汇兑损失	-	48,435.56
减：汇兑收益	6,088.05	-
加：银行手续费	15,035.25	12,722.98
加：贷款担保费	520,000.00	250,000.00
加：其他支出	12,551.21	3,559.84
<b>合 计</b>	<b>5,120,700.85</b>	<b>4,007,094.37</b>

总体而言，公司的财务费用率较低，只占当期营业收入的2-3个百分点。2014

年财务费用发生额同比上升, 主要原因为当年新增短期借款 3,000 万元, 财务费用率同比略有下降, 主要是因为当年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超过财务费用上升幅度。

#### (四) 适用的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应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金计缴	2%

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及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适用税率 25%。

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拆解业务所取得的补贴收入由财政部按照环境保护部提交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种类、数量和基金补贴标准, 核定对每个处理企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该部分收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征管范围, 故无需缴纳增值税。公司经申请取得四川省彭州市国家税务局批准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适用 15%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五)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665.10	-141,269.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406,455.26	2,280,832.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37,684.56	6,289,957.25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2,558.21	-44,225.59
扣除所得税影响数	1,102,980.59	1,257,794.1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47,429.03	7,127,500.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6,247,429.03	7,127,50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78,875.85	29,330,791.4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247,429.03	7,127,50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336,693.39	22,203,291.11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6.62%	24.3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趋小，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从 2013 年的 24.30% 下降至 2014 年的 16.62%。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影响较大。

2013 年取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2,283,032.50 元，其中：彭州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对本公司的企业补贴及奖金 104,500.00 元、发放 2012 年度专利奖 20,000.00 元；增值税退税 2,158,532.50 元。

2014 年取得的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为 3,406,455.26 元，其中：增值税退税 2,264,555.26 元；彭州市工业和科学技术信息化局对本公司的企业补贴及奖金 84,400.00 元；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57,500.00 元；彭州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成财建【2013】223 号）对本公司拨付的环保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了同一控制下的仁新设备与八达磨抛。

##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减值损失	564,528.89	259,687.13
其中：坏账准备	564,528.89	259,687.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是由于公司基于谨慎的会计原则计提坏账准备造成的，目前公司对两到三年左右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均按 50%的比例计提，三年以上的款项将按 100%计提，如有确认为坏账损失的款项，将冲抵坏账准备。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41,451,565.52	80.15%	111,249,163.79	8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24,113.35	19.85%	16,181,180.97	12.70%
资产总计	176,475,678.87	100.00%	127,430,344.76	100.00%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长以及引入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2014 年 10 月，公司股东追加投资 2,528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2,528 万元。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同比上升 38.49%。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的相对 2013 年末提高 27.1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货币

资金、预付账款、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变动造成的。

## （二）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592,109.85	14.56%	1,973,919.85	1.77%
应收票据	0.00	0.00%	10,000.00	0.01%
应收账款	84,724,324.00	59.90%	57,305,889.12	51.51%
预付款项	366,164.10	0.26%	1,783,235.67	1.60%
其他应收款	2,620,315.66	1.85%	72,165.67	0.06%
存货	33,148,651.91	23.43%	50,103,953.48	45.04%
流动资产合计	141,451,565.52	100.00%	111,249,163.79	100.00%

### 1、货币资金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7.39 万元、2,059.21 万元，占当年末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7%、14.56%。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东追加资本以及新增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性。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风险缓释金账户监管协议》，公司在被监管的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其贷款余额的 20%，截止期末，该贷款金额为 2,000 万元，故被监管的风险缓释金账户余额不低于 400 万元。

### 2、应收账款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852.61 万元、8,590.02 万元。2014

年末比上年末增加 2737.41 万元，增长幅度为 46.77%，主要原因为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一般在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后 3 个月左右发放，公司 2014 年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

报告期，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比例、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83,117,470.00	96.76	193,176.00	82,924,294.00
1 至 2 年	1,592,240.00	1.85	318,448.00	1,273,792.00
2 至 3 年	1,052,476.00	1.23	526,238.00	526,238.00
3 年以上	137,980.07	0.16	137,980.07	0.00
<b>合计</b>	<b>85,900,166.07</b>	<b>100.00</b>	<b>1,175,842.07</b>	<b>84,724,324.00</b>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386,872.23	96.34	218,589.11	56,168,283.12
1 至 2 年	1,392,320.00	2.38	278,464.00	1,113,856.00
2 至 3 年	47,500.00	0.08	23,750.00	23,750.00
3 年以上	699,410.07	1.2	699,410.07	0.00
<b>合计</b>	<b>58,526,102.30</b>	<b>100.00</b>	<b>1,220,213.18</b>	<b>57,305,889.12</b>

最近两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17%、36.68%，略有增长，但各个会计期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有 95%以上的款项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且大多数为拆解补贴，不可回收的风险低。

公司重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分工及授权、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稽核、监督与检查等进行了规定。

#### (1)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	--------	---------	--------------	-----------

国家环境保护部	非关联方	79,253,950.00	92.26	-
湖南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1,000.00	1.36	296,900.00
湖北东江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9,600.00	0.92	39,480.00
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0	0.87	37,500.00
武汉市博旺兴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804.00	0.59	25,540.20
<b>合计</b>	-	82,475,354.00	96.00	399,420.2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款项为应收国家对本公司废弃电子设备拆解补贴款

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国家环境保护部	非关联方	52,015,090.00	90.77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4,000.00	3.44	-
辽宁牧昌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05	-
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000.00	0.81	13,650.00
郑州格力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000.00	0.47	54,000.00
<b>合计</b>	-	55,324,090.00	96.54	67,650.00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款项为应收国家对本公司废弃电子设备拆解补贴款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除拆解补贴基金外，其他单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与公司业务的开展情况相适应，公司的信用政策合理、可控，坏账风险低。

### 3、其他应收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71.99 万元、626.80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部分预付货款与往来借款，以及少数代职工垫支保险及个税。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借款	2,926,766.07	379,142.20
代职工垫支保险及个税	9,691.79	9,165.67
预付货款	3,331,550.51	3,331,550.51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计	6,268,008.37	3,719,858.38

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所列示的预付货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预付的货款，形成时间为3年以上，将其转入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仁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借款	2,556,623.87	1年内	40.79	
河北云山化工股份	预付货款	1,595,220.48	3年以上	25.45	1,595,220.48
青岛洋宇国际运输	预付货款	1,000,000.00	3年以上	15.95	1,000,000.00
厦门金恒贸易公司	往来借款	300,000.00	3年以上	4.79	300,000.00
渣子沟红嘴窝玉砂	预付款项	262,481.77	3年以上	4.19	262,481.77
合计		5,714,326.12		91.17	3,157,702.25

####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637,917.24		8,637,917.24	8,392,243.54		8,392,243.54
在产品	2,946,225.93		2,946,225.93	4,659,101.70		4,659,101.70
库存商品	21,368,412.93		21,368,412.93	36,970,662.03		36,970,662.03
发出商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95,038.12		95,038.12	73,866.00		73,866.00
低值易耗品	101,057.69		101,057.69	8,080.21		8,080.21
合计	33,148,651.91		33,148,651.91	50,103,953.48		50,103,953.48

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2014年期末存货价值为5,091.81万元、3,395.67万元，分别占当期末流动资产总值的45.44%和23.87%。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2014年仁新设备的订单交付情况较好，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公司根据收入确认原则结转相应的成本。

###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固定资产	13,911,225.13	39.72%	14,789,583.48	91.40%
在建工程	87,120.00	0.25%	533,280.18	3.30%
无形资产	272,222.21	0.78%	288,888.88	1.79%
长期待摊费用	64,386.45	0.1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9,159.56	1.97%	569,428.43	3.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57.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024,113.35	100.00%	16,181,180.97	100.00%

#### 1、固定资产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9,786,920.32	9,055,725.31	3,424,577.75	1,117,807.18	23,385,030.56
累计折旧	3,371,818.88	3,372,435.11	1,946,266.94	783,284.5	9,473,805.43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6,415,101.44	5,683,290.2	1,478,310.81	334,522.68	13,911,225.13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9,165,846.76	8,176,774.69	3,661,182.57	1,107,007.18	22,110,811.20
累计折旧	2,891,933.15	2,399,893.75	1,408,890.75	620,510.07	7,321,227.72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6,273,913.61	5,776,880.94	2,252,291.82	486,497.11	14,789,583.48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部分房产未办妥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厂房	3,327,229.78	土地是租用村、社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楼	1,666,721.60	土地是租用村、社集体建设用地

上表中，厂房为公司2006年建造完工，原价值为3,327,229.78元；办公楼是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于2013年建造完工。

以上房产对应的土地租用期限为 20 年，其地上建筑的厂房和办公楼的折旧以租赁剩余期计提。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改造工程				533,280.18		533,280.18
围墙栅栏工程	87,120.00		87,120.00			
合 计	87,120.00		87,120.00	533,280.18		533,280.18

## 3、无形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剩余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	16	500,000.00	227,777.79	272,222.21

## 4、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 2014 年新增长期待摊费用 64,386.45 元，系成立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所发生的开办费。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62,804.30	1,085,362.00	169,459.97	1,129,733.13
合并抵消内部交易未实现损益	526,355.26	3,509,035.08	399,968.46	2,666,456.39
合 计	689,159.56	4,594,397.08	569,428.43	3,796,189.52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2,000.00万元，其中，预付彭州市丽春镇人民政府土地款1,400万元；预付成都众科科技有限公司设备款600万元。

## 六、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84,573,029.89	97.27%	65,959,663.20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7,500.00	2.73%		
负债总计	86,950,529.89	100.00%	65,959,663.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构成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59.12%	20,000,000.00	23.65%

应付账款	7,556,333.06	8.93%	7,507,823.95	8.88%
预收款项	1,286,944.89	1.52%	6,441,373.22	7.62%
应付职工薪酬	1,948,247.51	2.30%	1,676,663.30	1.98%
应交税费	14,224,499.89	16.82%	11,884,904.47	14.05%
其他应付款	9,557,004.54	11.30%	18,448,898.26	21.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84,573,029.89</b>	<b>100.00%</b>	<b>65,959,663.20</b>	<b>100.00%</b>

### (一)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保证借款	20,000,000.00	40.00%	-	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60.00%	20,000,000.00	100.00%
<b>负债总计</b>	<b>50,000,000.00</b>	<b>100.00%</b>	<b>20,000,000.00</b>	<b>100.00%</b>

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贷款人	金额(万元)	期限	抵押物	保证人
2014	仁新设备	1,000	2014.3.11-2015.3.10	大股东房产	仁新电子
	仁新设备	1,000	2014.7.29-2015.7.28	八达磨抛土地	仁新电子
	仁新电子	1,000	2014.12.11-2015.12.10	无	拆解补贴公示
	仁新电子	1,000	2014.12.29-2015.12.28	无	拆解补贴公示
	仁新电子	1,000	2014.3.3-2015.3.2	大股东房产	胡亚春、胡明霞
2013	仁新电子	1,000	2013.1.25-2014.1.24	大股东房产	胡亚春、胡明霞
	仁新设备	1,000	2013.7.5-2014.7.4	八达磨抛土地	仁新电子

##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以及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7,533,486.06	99.70%	7,461,745.77	99.39%
1年以上	22,847.00	0.30%	46,078.18	0.61%
<b>负债总计</b>	<b>7,556,333.06</b>	<b>100.00%</b>	<b>7,507,823.95</b>	<b>100.00%</b>

2014年，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当期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冯超	采购货款	2,457,484.00	1年以内	32.52%
王永祥	采购货款	2,268,034.00	1年以内	30.02%
罗小燕	采购货款	2,242,603.50	1年以内	29.68%
刘学军	采购货款	182,727.00	1年以内	2.42%
苏州天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尾款	90,000.00	1年以内	1.19%
<b>合计</b>	-	<b>7,289,244.00</b>	-	<b>96.46%</b>

2013年，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罗小燕	采购货款	2,556,266.00	1年以内	33.83%
王永祥	采购货款	2,276,193.00	1年以内	30.12%
冯超	采购货款	2,208,793.00	1年以内	29.23%
成都西南铁路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99,752.00	1年以内	2.64%
李林	采购货款	48,240.00	1年以内	0.64%
<b>合计</b>	-	<b>7,240,848.50</b>	-	<b>95.83%</b>

## （三）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2013、2014 年期末余额分别为 644.14 万元、128.69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设备采购款，2014 年，仁新设备的订单交付情况较好，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故预收账款下降幅度较大。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286,944.89	6,441,373.22
合 计	1,286,944.89	6,441,373.22

####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4,284,912.52 元，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发生额为 19,505,676.42 元，较上年度上升 36.55%，报告期内，公司人均工资上升，同时员工人数增加。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94.82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款项性质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1,948,247.51	当月计提，次月/年发放

#### （五）应交税费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22.45 万元和 1,184.49 万元，占年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8.02%和 16.36%，其中 2014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应税利润增长，企业所得税增加。

税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13,429.32	4,501,454.71
企业所得税	9,089,508.94	6,033,947.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8,054.31	206,317.92

税 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税	921,379.90	921,379.90
教育费附加	82,832.68	123,790.71
地方教育附加费	55,221.73	82,527.1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016.41	1,830.44
印花税	6,514.50	7,282.51
副调基金	12,542.10	6,373.14
合 计	14,224,499.89	11,884,904.47

## （六）其他应付款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分别为 1,844.89 万元和 955.70 万元，占年末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7.92%和 11.28%，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公司员工借入的相关款项。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杨金续	4,163,843.84	企业经营需要
杨珺	1,340,087.67	企业运营需要
刘学军	483,920.55	企业运营需要
王蓬伟	422,233.97	企业运营需要
庄祖兰	411,598.36	企业运营需要
合 计	6,821,684.39	-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杨金续	6,485,357.80	企业经营需要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450,366.85	企业运营需要
张随良	822,100.00	企业运营需要
杨珺	810,000.00	企业运营需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未偿还原因
庄祖兰	611,350.00	企业运营需要
合 计	14,179,174.65	-

## (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类 型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专项资金	2,317,500.00	资产相关
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前期补助经费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77,500.00	-

公司于2014年收到四川省财政厅拨发2013年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专项资金，共计2,575,000.00元，按资产使用年限10年分摊进入当期损益，2014年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257,500.00元。

公司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收到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前期补助经费60,000.00元，企业在筹建期末计当期损益。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2,280,000.00	7,000,000.00
资本公积	1,305,226.92	26,628,217.92
盈余公积	9,201,251.46	5,739,816.43
未分配利润	46,738,670.60	22,102,647.21
股东权益合计	89,525,148.98	61,470,681.56

2014年7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原股东胡亚春，新进股东杨金续、余学军、庄祖兰等8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新进机构股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共同出资 2,580 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580 万元。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情况

#### 1、公司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设备研发、设计、制造	100.00%	新设立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合并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	眼镜镜片用研磨抛光材料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合并

####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杨金续	本公司股东、副董事长、总经理
韩玉彬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杨场	高管直属亲戚、总经理助理
庄祖兰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随良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靳瑞峰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监事
王蓬伟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刘振学	本公司股东、关键管理人员
余学军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顾莎	监事
孙梦玲	财务负责人
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	本公司股东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仁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上海仁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久达汽车零部件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研磨具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节能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节能环保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八达研磨材料（河南）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信阳仁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仁新巴西商业机械零配件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杨金续	105,000.00	104,000.00
余学军	90,000.00	78,000.00
庄祖兰	90,000.00	78,000.00
韩玉彬	90,000.00	-
张随良	90,000.00	78,000.00
靳瑞峰	90,000.00	78,000.00
顾莎	52,200.00	54,600.00
孙梦玲	76,500.00	55,972.00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仁新玻璃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设备	成本加成法定价	487,179.49	100.00%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费		5,857,152.62	

##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合同起始日	担保合同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胡亚春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29	2017/12/28	否
胡亚春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2/11	2017/12/10	否
胡亚春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3/3	2017/3/2	否
胡亚春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2/18	2017/2/17	否
胡亚春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7/31	2017/7/30	否
胡亚春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7/15	2016/7/14	是
胡亚春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6/25	2015/6/24	是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入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金续	250,000.00	2014/1/16		未约定还款日期
庄祖兰	100,000.00	2013/1/24		未约定还款日期
庄祖兰	40,000.00	2013/4/18		未约定还款日期
庄祖兰	75,000.00	2013/6/28		未约定还款日期
庄祖兰	72,000.00	2013/6/28		未约定还款日期
余学军	50,000.00	2013/1/30		未约定还款日期
余学军	72,000.00	2013/6/28		未约定还款日期
余学军	12,000.00	2013/11/30		未约定还款日期
余学军	50,000.00	2013/12/25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30,000.00	2013/1/22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300,000.00	2013/1/25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500,000.00	2013/3/13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305,000.00	2013/3/25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40,000.00	2013/5/4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1,020,000.00	2013/6/28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30,000.00	2013/8/28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130,000.00	2013/7/17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150,000.00	2013/7/18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60,000.00	2013/11/9		未约定还款日期
杨金续	100,000.00	2013/6/9		未约定还款日期
张随良	72,000.00	2013/6/28		未约定还款日期
顾 莎	46,000.00	2013/12/27		未约定还款日期
顾 莎	4,000.00	2013/12/31		未约定还款日期

##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①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556,623.87			
合计		2,556,623.87			

## ②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仁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450,366.85
其他应付款	庄祖兰	411,598.36	611,350.00
其他应付款	刘振学	31,906.85	33,000.00
其他应付款	余学军	323,322.74	316,100.00
其他应付款	杨金续	4,163,843.84	6,485,357.80
其他应付款	王蓬伟	422,233.97	425,1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随良	182,932.60	822,100.00
其他应付款	靳瑞峰		126,000.00
其他应付款	杨珏	1,340,087.67	810,000.00

##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 1、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

交易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对授权范围内的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风险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违反审批权限或审议程序审议对外投资、购建资产、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并通过有关决议的，应立即停止执行有关决议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未作出决定前，不得执行有关决议；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对该项决议投赞成票的董事承担连带损害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对对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成都仁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条所述“关联交易”还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一条第（三）小节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有权决定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的。

### 4、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第三小节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尚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除本规则规定的应由董事会批准的交易事项以外，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关联交易事项行使决策权。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尚未达到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议通过。

董事长在行使上述授权时，可以事先指定总经理组织或直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董事长不能确定任一事项是否属于董事长职权范围内的，可以提请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如董事长需要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该事项需要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对委托出席做出限制，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4 月 1 日仁新电子变更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最近两年资产评估情况**

除对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之外，公司

最近两年未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 （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4年1月9日，公司全体股东书面一致同意通过了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将可供分配的利润总额952.9655万元分配给各股东，胡亚春分配利润为760.9655万元；杨金续分配利润为120万元；余学军分配利润为12万元；庄祖兰分配利润为12万元；靳瑞峰分配利润为12万元；张随良分配利润为12万元；王蓬伟分配利润为12万元；刘振学分配利润为12万元。上述利润分配已经支付完毕，并且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缴代扣义务。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股权结构
1	仁新设备	2,028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制造	仁新科技持有100%股权
2	八达磨抛	500	眼镜镜片用研磨抛光材料销售	仁新科技持有100%股权
3	泰资科技	500	设备研发、设计、制造	仁新科技持有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财务情况为：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12. 31	2014. 12. 31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1	仁新设备	75,584,615.82	47,516,833.01	36,060,740.33	9,561,166.57
2	八达磨抛	3,085,045.96	-3075,260.17	40,000	-601,069.87
3	泰资科技	20,784,320	5,000,000.00	0	0

公司构建了“设备制造——回收——分类拆解——材料回收”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利用产业链。公司所投资的三家子公司都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都是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支持的。

公司子公司八达磨抛因为业务停顿，目前已经无实质性经营，公司目前所有的电子废弃物拆解线都使用八达磨抛的土地与厂房。2014年6月，公司收购八达磨抛主要是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避免关联交易。

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的研发体系是按照项目管理流程并分为分机械、电器与软件三个板块。仁新设备主要对外销售拆解设备，同时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仁新科技销售同类产品。

公司子公司泰资科技成立于2014年5月，主要从事研磨抛光产品生产。泰资科技利用仁新设备多年来积累的设备研发和制造经验，优秀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力量以及在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制造行业的良好声誉，同时利用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在电子废弃物拆解行业独特的拆解和管理经验，实现公司在废弃产品拆解范围的扩散，以及向回收处理再利用下游的延伸。

公司与子公司分工明确，仁新科技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仁新设备主要从事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的研发与生产，泰资科技主要从事非电子废弃物的其他废弃物拆解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以及回收物再利用的研发工作，八达磨抛不从事具体业务。

公司全资控股下属子公司，并且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关系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和财务方案，委派和变更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制定管理制度，设置业务部门（包括人事、财务等）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不设置股东会，由股东按照《公司法》

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关联交易规则》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仁新科技对子公司的控制。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仁新设备，八达磨抛，泰资科技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二）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万元)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万元)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同受胡亚春控制	2014.10.31	支付全部收购款	2,383.59	443.16	2,675.06	689.49
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100.00	合并前同受胡亚春控制	2014.10.31	支付全部收购款		-39.39		-60.50

2014年6月，仁新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事宜的决议，公司股东同意按仁新设备、八达磨抛注册资金作价，即分别以2028万元、500万元上述两家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公司与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发生后，仁新设备与八达磨抛成为仁新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2015年2月9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45号评估报告，仁新设备评估价格为4229.21万元；2015年2月9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5）第44号评估报告，八

达磨抛评估价格为 500.49 万元。

## 十三、风险因素

### （一）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号）规定，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对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处理，可以申请基金补贴，补贴标准为电视机 85 元/台、电冰箱 80 元/台、洗衣机 35 元/台、房间空调器 35 元/台、微型计算机 85 元/台。公司获得的上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有重大影响。虽然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进行补贴是国家推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快速发展，建立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的必然举措，在可预见的期间内该补贴政策不会发生变化，但是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工艺的提升、国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结构的变化以及拆解物价格的波动；并且随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行业的进一步规范，不排除基金补贴名录及补贴标准出现调整的情况，这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为应对国家补贴政策可能出现的不利变化，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自主盈利水平：①通过优化拆解工艺，升级拆解处理设备，提升拆解技术水平，提高拆解效率，降低拆解成本；②提高拆解材料的分拣精度与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价值，提升废旧塑料的精细化分选能力，将废旧塑料按照性能、颜色分选出各种细分类别，增强废旧塑料的销售议价能力；③进行业务转型与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扩大改性塑料颗粒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拓展废旧五金、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橡胶轮胎的回收处理业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摆脱过度依赖政府补助的盈利模式。

### （二）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变动的风险

2014 年，我国纳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的处理企业已达到 107 家，覆盖全国 27 个省和直辖市。纳入基金补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数

量的快速增加和全面覆盖为我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行业的稳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也加剧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之间的竞争，带来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的逐年上升。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的要求，除将已获得基金补贴的优质处理企业纳入规划外，通知发布前已经环境保护部备案的各省（区、市）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规划数量不再增加。因此，前述因处理企业增加可能导致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价格上涨影响将得到一定程度上的抑制。为应对收购价格上升、主营业务成本增加、盈利能力减弱的风险，公司拟扩大回收渠道网络布局，开拓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持续获取价格稳定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

### （三）产品销售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将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为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电子元器件类再生资源，作为原材料销售给金属冶炼厂、玻璃生产企业、电子元器件加工处理企业等，实现循环利用。拆解材料作为再生资源，其销售价格受原生资源价格影响较大，随市场供求关系波动明显。如果宏观经济下行，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拆解材料销售价格随之下降，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为应对拆解材料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拟提升拆解材料分类分选的精细化操作水平，提高拆解深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

###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对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52.10%、83.90%，呈现快速上升趋势。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与公司长期合作的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区域个体收购商。为节省运输成本，公司往往会向近距离的、回收能力强的优质个体收购商大规模收购，导致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定期培训、定期走访等方式为区域个体收购商提供服务，与区域个体收购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但是公司仍面临区域个体收购商回收量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回收资源不足的经营风险。公司拟培育开发更多的区域个体收购商，并通过与卖场合作、自建再生资源回收站、开设再生资源换购加盟店等多种形式扩大回收

规模，获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稳定回收来源。

### **（五）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的风险**

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方面，公司还需要提高拆解精度，增加拆解材料的附加值；在拆解材料的再利用方面，公司目前没有涉足再利用领域，公司需要加大铜、铁、铝等其他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研发投入；除此之外，公司需要在废旧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的基础上，开拓废旧汽车、废旧印刷电路板、废旧五金、废旧轮胎、废旧电池等其他拆解处理领域，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但是目前公司高级研发人员较少、研发规模较小，公司存在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变化趋势、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拆解技术与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滞后的风险。公司拟与高校或其他企业加强研发合作，加快新产品与新技术的开发。

### **（六）拆解设备技术外泄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在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生产线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尽管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防范技术外泄的措施，但仍存在重要技术被窃取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失密，致使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的风险。

### **（七）厂区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仁新设备目前所使用土地为公司租用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川省彭州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地情况的证明》，确认：“该地块土地的所有权属为集体所有，地类为集体建设用地，修建的厂房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协议约定，但仁新科技未完善土地使用相关手续，该地上建筑也尚未办理相关审批、报建手续。鉴于，租赁合同已签订和履行多年，并经乡镇政府、村民代表同意，土地使用过程中没有违反有关土地利用规划；用地、报建等手续不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仁新科技正在完善相关审批、报建手续。因此，本部门将积极协调促使仁新科技完善手续，对其用地和已修建厂房行为不予处罚，并将积极协调使其已修建的厂房避免遭到拆

除等不利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承诺：“如仁新设备因上述事项遭受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生产厂房遭受拆除，本人将及时落实生产厂房房源，并承担由此导致公司的一切损失。

## （八）供应商过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直接从消费者手中回收废旧电器，并非经销商。目前在我国废旧资源回收行业办理证照还没有统一的法规，各地的地方性法规和管理方法虽不同，四川省内从事废旧产品回收业务的主体大多为工商个体户，从事废旧家电等回收的收购商存在一定的准入门槛，部分个体工商户经营网点多，具有较大的规模，因此，该行业的废旧家电回收业务相对较为集中。

虽然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存在一定的市场准入门槛，区域市场内发放的资质有限，与其他充分竞争行业相比，市场参与者相对较少；但各个拆解企业均通过控制拆解成本，提高拆解业务量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市场竞争依然比较充分。公司在四川省废旧资源回收以及拆解行业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水平，虽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但依然受市场竞争约束，是市场价格的接受者，公司采购定价政策主要以随行就市为主。

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每次到货均有相应的出入库单，供货方开具发票后，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以保证每笔交易的真实、完整。除此之外，由于公司拆解量与获得的拆解补助挂钩，补助发放单位对公司拆解业务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重点关注，通过采用全程视频监控、生产数据自动录入 ERP 系统等技术手段实施监控，故公司从个人供应商采购的行为真实、完整，并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2014 年		
冯 超	40,700,414.28	29.25%

前五大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罗小燕	35,032,924.98	25.18%
王永祥	27,993,472.44	20.12%
胡晓亮	9,943,039.50	7.15%
刘学军	3,052,292.52	2.20%
<b>合 计</b>	<b>116,722,143.72</b>	<b>83.90%</b>
<b>2013 年</b>		
王永祥	18,081,681.00	16.11%
冯 超	15,990,691.50	14.25%
袁志瑜	9,641,192.50	8.59%
罗小燕	7,697,878.50	6.86%
刘 富	7,064,209.00	6.29%
<b>合 计</b>	<b>58,475,652.50</b>	<b>52.10%</b>

公司个人采购前五大供应商 2013 年至 2014 年所占总比重为 52.10%、83.9%。公司所发生的个人采购均以银行转账结算，不存在现金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都为自然人，其中有 3 名没有改变，较为稳定，2014 年，随着公司拆解量增大，公司从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上年有所提升，实力较强的供应商供货能力逐渐释放，故前五大供应商有集中趋势，符合公司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为确认公司采购与收入的真实性，西南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采用了以下核查程序：1、与公司业务各岗位负责人访谈了解公司采购程序；2、抽查审阅所签订的合同、出入库单、银行对账单；3、查阅公司 ERP 数据；4、实地查看公司生产过程的监控设备，主管部门的监管记录；4、对供应商进行了采访，确认公司采购行为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过核查，西南证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的体外循环，公司采购发生额真实、完整、收入确认合规、核算规范。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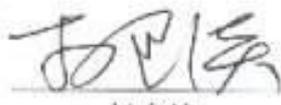
五、评估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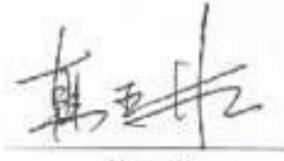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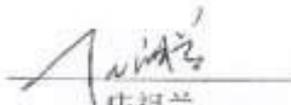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

  
胡亚春

  
杨金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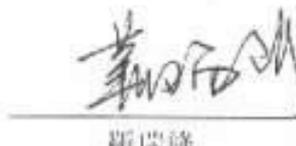
  
韩玉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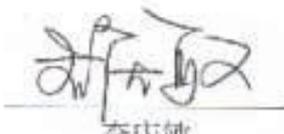
  
庄祖兰

  
余学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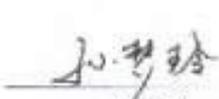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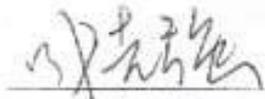
  
顾莎

  
靳瑞峰

  
李庆敏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孙梦玲

  
成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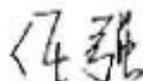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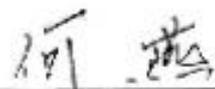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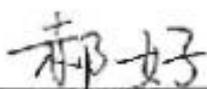
  
余 隄 佳

项目负责人:

  
任 强

项目小组成员:

  
何 燕

  
郝 好

  
魏海涛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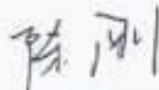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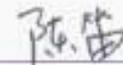


樊 斌

经办律师：



陈 刚



陈 笛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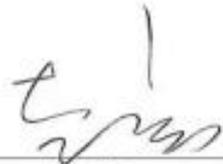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秦伟

  
刘涛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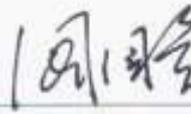


2015年 7 月 22 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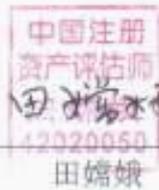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世航

  
田嫦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22 日

## 第六节 附 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